

资信标书封面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 系统供应及安
装（标段一）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7-440300-47-03-088783025

投标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勇

投标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1
第二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6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6
2	业绩证明材料	8
2.1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8
2.2	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20
2.3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智能化工程	50
2.4	梦网科技大厦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70
2.5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84
2.6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108
2.7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131
2.8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152
2.9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174
2.10	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189
第三章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206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206
2	证明材料	207
2.1	学历	207
2.2	职称	208
2.3	资历	209
2.4	社保	210
2.5	业绩	211
第四章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47
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247
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249
第五章	企业综合实力	310
1	注册资本-1771485900.00 元人民币	310
2	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乙级	312
3	注册类专业专业规模-248 人	313
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314
4.1	2021 年财务报表	314
4.2	2022 年财务报表	332
4.3	2023 年财务报表	348
5	纳税证明	404
5.1	2021 纳税证明	405
5.2	2022 纳税证明	406
5.3	2023 纳税证明	407
第六章	其他	408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8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410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411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413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程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近三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319501 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 353494 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 490552 万元 平均值： 387849 万元 注：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 2021年：资产负债率： 63 %； 2022年：资产负债率： 62 %； 2023年：69% 平均值：65% 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3) 纳税额	近三年纳税额： 2021年： <u>569</u> 万元 2022年： <u>865</u> 万元 2023年： <u>883</u> 万元 平均值： <u>784</u> 万元 注：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应收账款： 2021年：应收账款： <u>287131</u> 万元；		

	<p>2022 年：应收账款： <u>293974</u> 万元。</p> <p>2023 年： <u>575932</u> 万元</p> <p>平均值： <u>385679</u> 万元</p> <p>注：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p>企业同类工 程业绩情况</p>	<p>1、【项目建设地址：贵阳市】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建筑面积：26,56 万 m²，合同金额：8786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p> <p>2、【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31.8 万 m²，合同金额：8006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2 月</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45.73 万 m²，合同金额：6920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10 月</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梦网科技大厦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建筑面积：5.11 万 m²，合同金额：6241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p> <p>5、【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10.4 万 m²，合同金额：5317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6 月</p> <p>6、【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13.6 万 m²，合同金额：5055 万元，完工时间：2023 年 6 月</p> <p>7、【项目建设地址：珠海市】项目名称：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10 万 m²，合同金额：4802 万元，完工时间：2019 年 11 月</p> <p>8、【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佳兆业金钛融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16 万 m²，合同金额：4680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p> <p>9、【项目建设地址：江门市】项目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11.9 万 m²，合同金额：4600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9 月</p> <p>10、【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3.37 万 m²，合同金额：3850 万元，完工时间：2022 年 6 月</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经理情 况及业绩</p>	<p>项目经理姓名：段荣辉</p> <p>学历：本科</p>

职称：工程师

工作年限：16

执业资质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建筑面积：10.4 万m²，合同金额：5317 万元，完工时间：2024 年 6 月，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建设地址：贵阳市】项目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建筑面积：26,56 万m²，合同金额：8786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所任职务：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共有：19 人

其中，硕士：1 人，本科：17 人，本科以下：2 人

高级工程师：1 人，中级工程师：12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指挥长	何伟	14 年	本科/商务管理	工程师/系统集成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	
2	项目经理	段荣辉	15 年	本科/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工程师/机电	一级建造师（机电）	
3	技术负责人（总工）	贾江	10 年	本科/电子信息	工程师/机电	一级建造师（机电）	
4	生产经理	张丰运	8 年	专科/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智能化	一级建造师（市政）	

5	合约（商务）经理	徐爱博	6年	本科/自动化	工程师/自动化	/	
6	安全经理	张明明	8年	本科/自动化	安全员/安全C证	/	
7	质量经理	朱玉成	13年	专科/机电一体化	工程师/设备	/	
8	材料员	张武峰	8年	本科/给排水	工程师/暖通	/	
9	技术员	孟凡华	9年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电气	/	
10	技术工程师	陈思颖	6年	本科/建筑经济管理	BIM一级能力证书	/	
11	技术工程师	马生奇	3年	本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BIM一级能力证书	/	
12	预算员	蔡英连	3年	本科/环境工程	预算员/证书		
13	质量员	王前锋	9年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质量员/质量员证书	/	
14	工程师	张龙安	5年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施工员证书	/	

	15	工程师	冉双	6年	本科/工程管理	工程师/施工员证书	/	
	16	专职安全员	陈蕾	8年	本科/给排水	安全员/安全C证	/	
	17	专职安全员	韩凯凯	9年	本科/土木工程	安全员/安全C证	/	
	18	资料员	周小虞	8年	本科/工程管理	资料员/资料员证书	/	
	19	劳资专管员	林雅男	7年	本科/物流	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证书	/	

注：投标人需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贵阳市	26.56	8786	2021年 12月	
2	广州农商银行 金融产业园区 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	31.80	8006	2023年2 月	
3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EPC(设计、 采购、施工)项目 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	45.73	6920	2023年 10月	
4	梦网科技大厦 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专业分包 工程	深圳市	5.11	6241	2021年8 月19日	
5	中建四局金融 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	10.40	5317	2024年 06月30 日	
6	广发银行总部 大楼项目施工 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	13.6	5055	2023年 06月	
7	卓夫国贸金融 中心项目 智能化工程	珠海市	10.00	4802	2019年 11月	
8	深圳佳兆业金 融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	16.00	4680	2020年 12月	

9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江门市	11.90	4600	2024年9月	
10	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	3.37	3850	2022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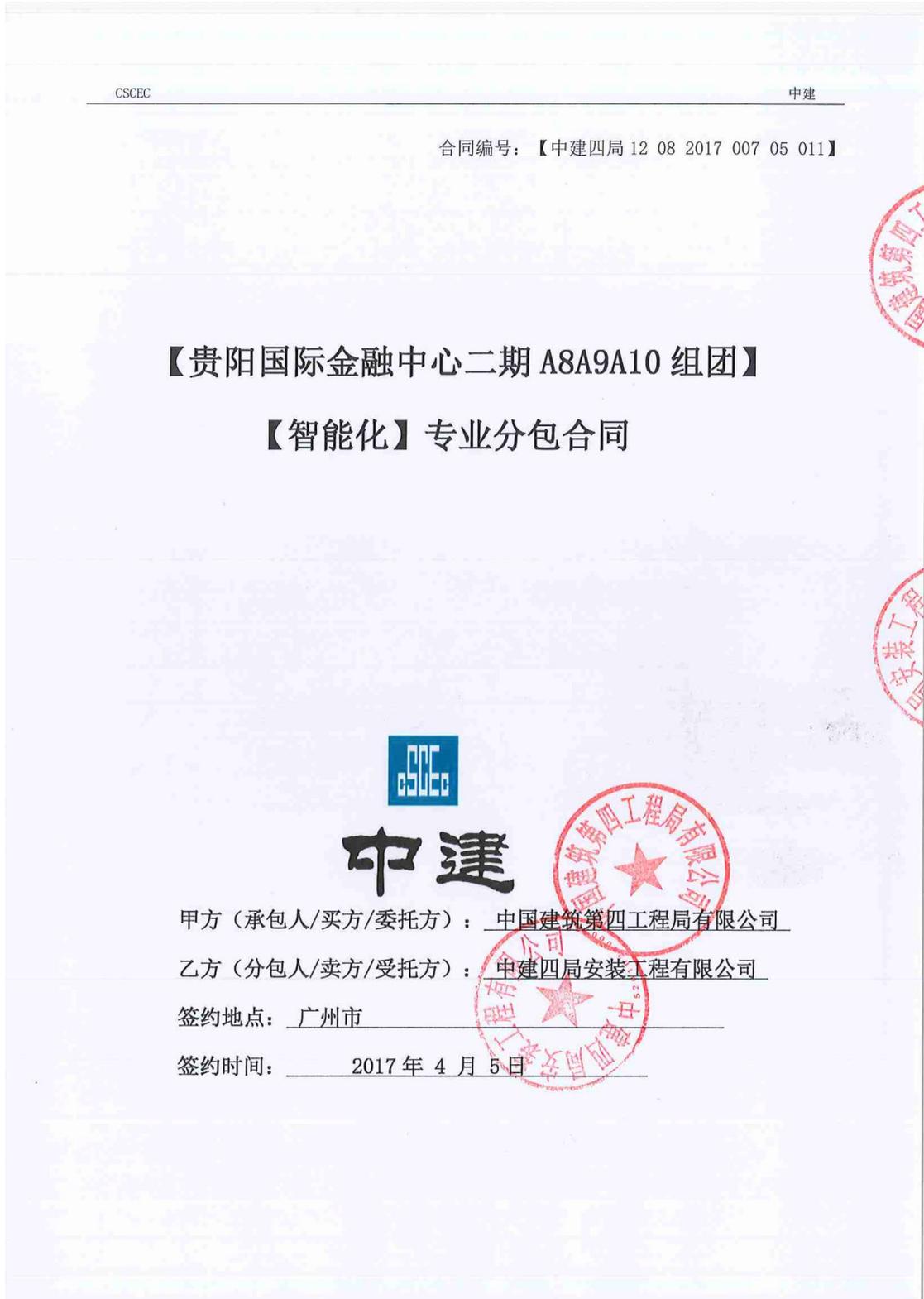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项目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2 业绩证明材料

2.1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 】

乙方（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与神舟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

联系电话：【 020-31602394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 】项目的【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贵州省贵阳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管线预留预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计算网络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施工工作，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因建设方变更调整或投标人自身原因，承包范围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无需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措施费、加工、调试、验收、管理费、住宿、交通、差旅费、赶工费、加班费、班组临时库房加工棚等材料采购及搭设费、利润、手工工具（包括螺丝刀、钳子、卷尺等）、手持电工工具及其配套耗材、移动照明费用、电动机械及工具、材料设备的卸货、运输、保管、超高增加费、垃圾清理费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治安、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负责配置，即甲方负

责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使用和保管，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的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 4】月【 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48】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除非建设单位给予甲方赔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建设方同意的工期给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同项目主合同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87863400.00】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元),不含税价格为¥【 79955694.0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7907706.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0.00】元(大写:人民币【 零】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

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17.4.5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17.4.5

2.1.2 完工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A8A9A10组团(A8组团)~~

建设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写说明

- 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 二、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三、 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 四、 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 五、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A8、A9、A10组团 (A8组团)		工程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26652.52 M ²	总高	75.2 M 97.7
	层数	地下1/5层 地上23/32层	电梯	39台	自动扶梯	1台
	建设单位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建筑屋面分部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电梯安装分部工程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磊 高华 周文高 胡佳文 杨敏 杜相斌 黄颜辉					
监理单位	陈佩鸿 倪琳 刘景荣					
设计单位	黄炳生 赵书波					
勘察单位	丁晓江 屈成					
施工单位	张晋蜀 王泳庆 周超 龙星进 周雨 刘莹飞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张磊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张磊	成员	陈佩鸿 黄炳生 丁晓江 张晋蜀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高华	成员	倪琳 王泳庆 周超 刘景荣 杨相斌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周文高	成员	倪琳 王泳庆 周超 刘景荣 杜相斌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胡佳文	成员	倪琳 王泳庆 周超 刘景荣 杜相斌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杨敏	成员	倪琳 王泳庆 周超 刘景荣 杜相斌	
	其它工程	组长	黄颜辉	成员	赵书波 屈成 龙星进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黄颜辉	成员	周雨 刘莹飞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验收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组。
 验收程序：1.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分三个验收小组，即观感组、实测组及资料组；
 2. 施、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责任主体介绍合同履约情况及实施过程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编制案例情况；
 3. 审查工程资料；
 4. 查验验收工程实体质量；
 5. 各验收组发表意见；
 6.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8)
3. 《建设工程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9. 《建筑电气工程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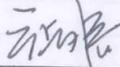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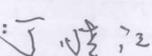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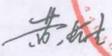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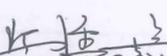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个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保障体制健全，运行正常。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 要求 10 分部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 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共核查 106 项, 符合要求 106 项, 需补充完整的 1 项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共抽查 27 项, “好” 占 75%, “一般” 占 25%, “差” 占 0 %	
	结构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能检 验资料核查及 抽 查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整改 意见 及 结论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验收存在的问 题已经整改完成, 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评定合格, 同意使用。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地基要求, 验收合格</p> <p>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p> <p>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p> <p>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1); 2、<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2); 3、<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3); 4、<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4); 5、<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S-5); 6、<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S-6); 7、<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863400
实施日期	2017.4.10 开工, 2020.10.14 竣工		
验收部位	A8A9A10	验收日期	2021.11.9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检验: 双方已完成设备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 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测试: 已完成系统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档: 总包单位对竣工文档完成检查			
验收标准及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验收结果	竣工文档	已查验	
	综合布线系统	通过验收	
	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验收	
	门禁系统、报警系统	通过验收	
	计算网络系统	通过验收	
	无线对讲系统	通过验收	
	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通过验收	
	BA 系统	通过验收	
	智能照明系统	通过验收	
	能源管理系统	通过验收	
验收结论:			
满足设计需求, 合同范围内内容已全部完成, 竣工资料 报批手续, 达到使用要求			
总包单位(章):	[Red Seal]		分包单位(章):
代表(签字):	朱江		代表(签字):
验收日期:	2021.11.9		验收日期:
			2021.11.9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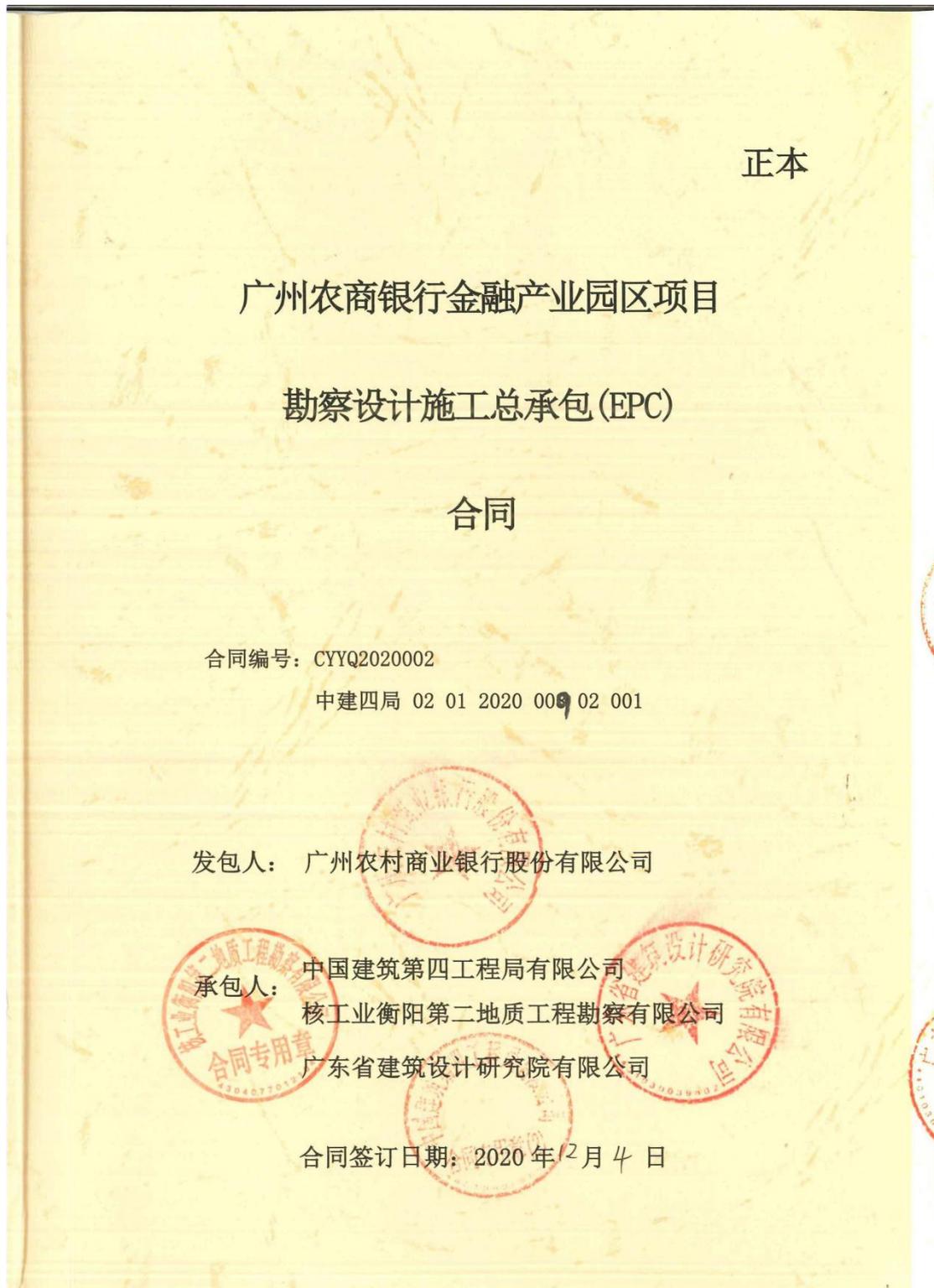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863400 元
实施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工, 2019 年 4 月 28 日完工		
验收部位	A9、A10 组团	验收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检验: 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 分包单位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测试: 分包单位对系统进行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文档: 总包单位对提交的竣工文档进行检查			
验收标准及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验收结果	竣工文档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门禁系统、报警系统	合格	
	计算网络系统	合格	
	无线对讲系统	合格	
	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合格	
	BA 系统	合格	
	智能照明系统	合格	
	能源管理系统	合格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偏差,项目进度、范围和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所有可交付成果均已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总包单位(章):	分包单位(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2.2 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2.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目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2
1、工程概况	2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
3、合同工期	7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8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and 环境管理目标	9
6、合同价款	9
7、组成合同的文件	11
8、项目人员名单	12
9、单位名称变更	12
10、项目管理 人员 更换	12
11、承包人的 责任 和 义务	13
12、承包人 承诺	13
13、发包人 承诺	13
14、手续 投标 约定	13
15、词语 含义	14
16、合同 生效	14
17、合同 份数	14
第二篇 合同条款.....	16
总 则	16
一、词语 定义 及 合同 文件	16
二、各方 一般 权利 和 义务	22
三、工程 勘察	32
四、工程 设计	34
五、总 承 包 组 织 实 施	40
六、质量 与 检验	44
七、合同 价款 与 支付	53
八、材料 设备 供应	60
九、工程 变更	62
十、竣工 验收 与 结算	65
十一、违约、索赔 和 争议	72
十二、其它	84
第三篇 合同附件.....	93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称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以东、映日路以北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28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380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0002 平方米，总投资约 195860.46 万元。园区将集办公、会议接待、数据中心、档案中心、金库中心、培训中心、展馆（博物馆）、公共互动及其他生活配套的智能办公园区。建筑高度暂以接近 200 米为设计依据，最终以政府规划审批结果为准，按发包人提供的概念方案，以三星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开展设计、施工，本项目已有概念设计方案。

1.5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1 总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含竣

工验收)、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测量测绘、地质危害危险性评估、土地测绘、规划放线、地形图绘制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2.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及竣工通编制。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含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通风、空调、消防、燃气、幕墙、人防、卫生、环保、水土保持、安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道路(含规划市政道路接驳及小区道路)、市政管网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讯、永久用电及市政给排水等)、景观、室外广场、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等工程专业设计。

(2)办理项目的建筑方案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备案、金库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发包人予以配合。

(3)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防护网(按照《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文执行)、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4)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5)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专家费等会务费用。

(6)设计单位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竣工图纸审核盖章。

(8)BIM建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现场服务等。

(9)本工程应用BIM技术,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修正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

另行支付, BIM 的版权属于发包人。设计 BIM 的工作及费用由设计单位负责, 施工 BIM 的工作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以 BIM 技术应用工作要求为准。(详见附件 12)

2.2.3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批报建报审、包空军限高审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 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 屋面工程, 门窗工程, 墙体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 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环境景观、园区道路及市政道路接驳、围墙、防护网(按照《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文执行)等。

(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双回路)、动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等)、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网接驳(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讯、永久用电及市政给排水等)等。

(3) 专业工程(供电、智能化、金库实体防护、幕墙等)深化设计, 以及金库实体防护工程施工。

(4) 白蚁防治施工: 负责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并保证验收通过。

(5) 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6)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防雷检测、工程保修等工作及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7) 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 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审批、卫生学预评价、水土保持审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空军限高审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专项评价及验收、设计咨询、施工图技术审查、节能、环评报告编制、绿化迁移、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检验监测(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障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协助办理三星绿色建筑认证手续、协助办理金库施工许可证等, 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施工图预(结)算中不单独列项计费。

(8)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9) 全力配合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金库实体防护工程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其中，金库实体防护工程验收负责配合提供《关于转发广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评审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中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所需的物理防护工程相关材料。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图预（结）算中不单独列项计费。

(10)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如有）。

(11)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管理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施工内容及建设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2.4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以三星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开展设计、施工，确保“省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2.2.5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的或不宜由承包人实施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不纳入本合同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2.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52.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3 承包方式：

2.3.1 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节能评估、包报建（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消防、施工许可证等所

有手续)、包空军限高审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2.3.2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5.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 均视为违法分包:

-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分包单位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及备案。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 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 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限额金额(中标价), 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承包人根据已确定的概念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编制概算, 该概算作为施工图设计限额。概算须报送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如概算金额高于中标金额, 承包人必须进行优化。

承包人根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 用于施工成本控制及调整合同价, 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费金额应不高于中标金额中相对应的施工费。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 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中标金额, 如有超出必须进行优化, 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2.4.2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深化方案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 待施工图设计完成, 技术需求(含材料设备档次)稳定后编制施工图预算, 预算金额应不高于中标金额, 如有超出须进行优化, 对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2.4.3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送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如预算金额高于中标金额, 承包人应优化施工图, 直至预算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 承包人才能申报预算, 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4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审定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后, 双方应在预算审定后 10 天内, 根据合同约定结

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协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按照审定后的预算调整合同价，并以此为依据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预算审定前，发包人根据中标金额对应费用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约定。施工图预算审定后调整的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另行计算、材料价差按合同约定调整。施工围蔽费用红线范围内按实结算，其他情况一概不予调整固定总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及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2.4.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820 日历天。

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计算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开始。

3.2 主要节点工期：

设计工期为 230 天，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820 日历天。

3.2.1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概念（方案）深化设计：40 日历天
- (2) 方案设计优化（通过规划评审、定稿）：30 日历天
- (3) 初步设计及审查（含结构超限审查等）：60 日历天
- (4) 施工图设计：80 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 (5) 施工图审查：20 天

3.2.2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完成工期：179 天
- (2) 基础至正负零完成工期：220 天
- (3) 正负零至主体框架结构封顶完成工期：270 天。其中正负零至样板间完成工期：

120 天

(4)幕墙工程完成时间：2023 年 01 月 23 日。

以上工期节点为阶段性控制计划，具体以不超过总工期为准。

3.3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质量标准：

4.1.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要求》（GA858-2010）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本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省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4.3 设计单位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节能规范，并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DBJ/T 15-83-2017，以三星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开展设计、施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5.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因此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以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限额为人民币 1,448,134,037.9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捌佰壹拾叁万肆仟零叁拾柒元玖角伍分),该款项已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全部利益和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

由以下三部分费用组成:

6.2.1 勘察部分: -

勘察费限额 6,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660377.36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为 339622.64 元),综合包干单价按 120 元/米乘以实际长度计算;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为 0.0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6.2.2 设计部分:

设计费限额 33,524,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1,627,169.81 元,增值税

税率 6%，增值税为 1,897,630.19 元），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并按投标下浮 10.79% 计取（其中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6.2.3 施工部分

施工费限额为 1,408,609,237.95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92302053.16 元，增值税为 116307184.78 元）。

施工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最终价格*（1-中标下浮率），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1.15 %。实际合同价格的计算按照本合同的合同条款第 32 款的规定。

备注：

(1) 设计方案评审费、专项专家评审费、设计驻场服务费用、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等费用已包含于总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期限）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承诺无条件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期限 12 个月（含 12 个月）。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超过 12 个月以上（不含 12 个月），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并经发包人核定的成本价支付延期增加费。

(2) 施工费已包含考古勘探配合费用及检验检测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计价依据的通知》（穗建筑[2019]47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如果增值税税率调整，应当调整工程造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4)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内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A.1.26 及《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 号文件）执行（含围墙和监控、道路及路口报批、施工等）。

6.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字〔2019〕50 号）、《广州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穗安办〔2019〕21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的规定缴纳

相关保险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保险费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延迟开工的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拨付，承包人承诺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最新的规定为准。否则，承包人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5 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的工程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要求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相关帐户，包括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工程款收款账户），承包人应允许及配合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并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资金使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6.6 若承包人送审结算价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5%，则发包人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在承包人结算付款中扣除因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5%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工程结算延迟 30 日未能定案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未能提出发包人认为合理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盖章确认即可。

6.7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承包人应负责派驻 1 辆 5 座的小型客车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项目保障用车导致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则在未提供项目保障用车辆期间按 1 万元/月的标准进行扣减合同价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市发改委、市住建委、项目主管部门等关于本项目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等文件规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应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项目人员名单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电子邮件信箱）、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单位名称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项目管理人员更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施工总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作为牵头人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明确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勘察费、设计费、绿色建筑咨询咨询服务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支付,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2、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后续投标约定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

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5、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9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3 份；副本 16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510700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22389266

电话：020-38119800

传真：020-22389266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创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938001001000011116

银行账号：050515290000013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08342962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签订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承包人：(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传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0773181600000017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承包人：(成)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衡阳市雁峰区黄茶陵岭光明路 12 号

邮政编码：421000

传真：0734-8421535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创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05051529000001316

纳税人识别号：914304001850752780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编号：【 中建四局09 15 2021 002 08 006】

【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智能化工程】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约时间： 2021年08月06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一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以东、映日路以北】。

1.3 承包范围：【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音视频会议系统；12)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3)一卡通管理系统；14)LED显示屏系统；15)信息发布系统；16)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17)智能照明系统；18)楼宇自控系统；19)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系统)】。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80061002.02】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陆万壹仟零贰元零贰分】)，不含税价格为¥【73450460.57】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6610541.45】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个日历日(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02】月【2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智能化工程闭门工期：2023年2月20日。】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

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武碌碌,身份证号码:520100198109251025,联系电话:15682946321】,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智能化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张冬冬，身份证号码：610481198307055015，联系电话：1382501142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建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收发签字人：张冬冬，电子邮箱：13924583906@139.com。（需

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1.8.6

2.2.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NS-JR-220

工程名称：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NS-JR-22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NS-JR-220/2

工程名称	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建筑面积	13.6万m ²	工程造价	50556019.09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5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08 月 0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农商银行金融产业园区项目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NS-JR-220/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NS-JR-220/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经验收合格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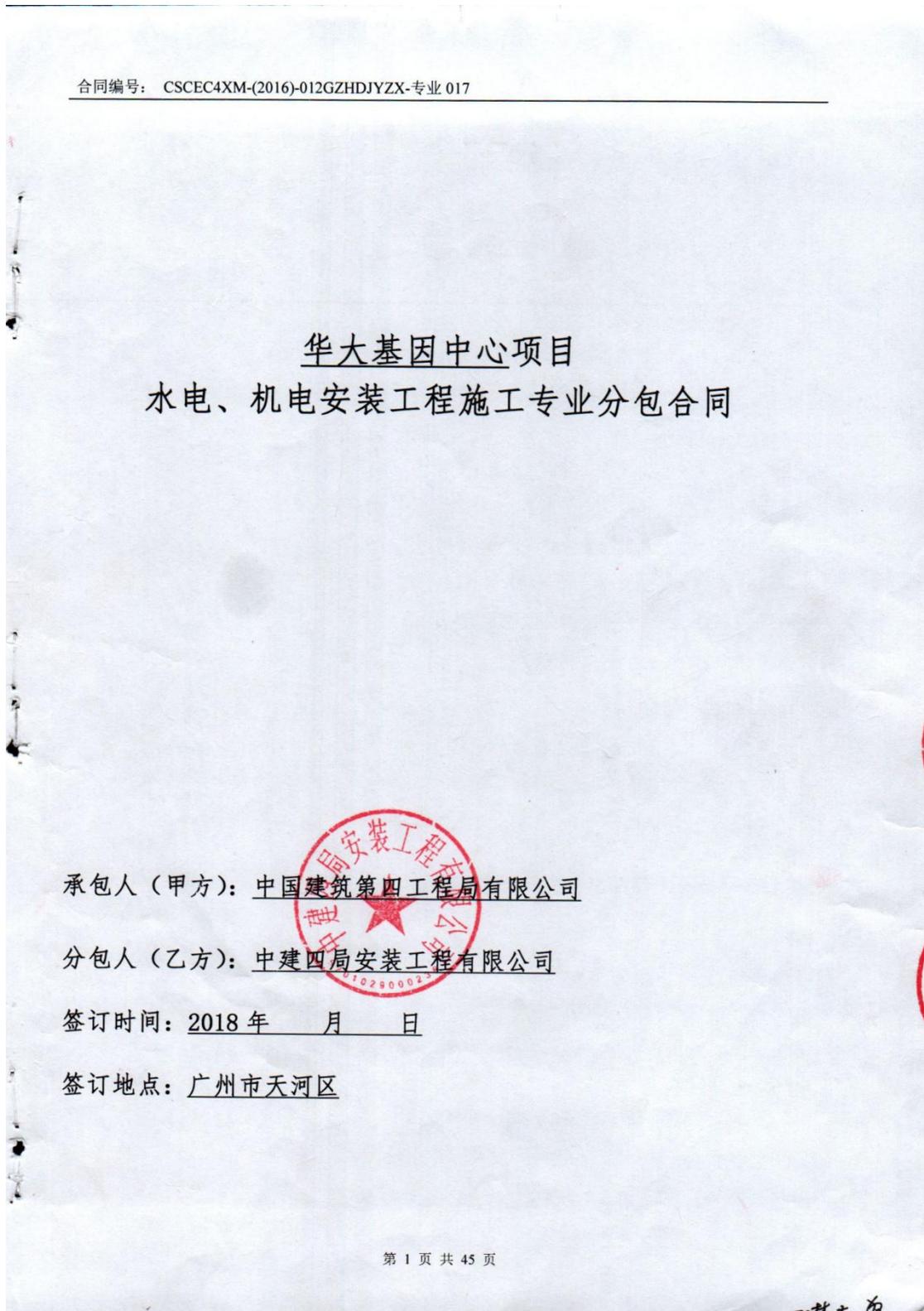
NS-JR-220/5

本工程能按照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合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能在监理见证的条件下，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才使用。分部分项工程也能在监理的督促下做好自检和报验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及时。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文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设计全部内容，通过初检，工程质量合格，各种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2.3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智能化工程

2.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遵荣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编: 510000 收件人: 广州分公司商务部 联系电话: 29852300

分包人(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向东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购物广场 8 栋 5 楼

邮编: 315181 收件人: 边棉花 联系电话: 13116193875

传真: _____ / _____ 邮箱: cscecazsz@163.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的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和(或)样板;

(7) 工程量清单;

(8)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1.3 图纸

1.3.1 定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2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1.3.4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行复制。

1.3.5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1.4 词语定义

1.4.1 总价: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合格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总价。

1.4.2 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合格单项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

1.4.3 罚款、处罚: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或“处罚”,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4.4 建设单位:也称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指建设本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

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成坑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4.4 万平方米

2.1.4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深圳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空调通风及排烟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高低压配电柜、三箱、变压器、柴油发电机、母

邵 邵

线、空调冷冻机组、水泵、冷却塔、阀门、风机、消防主机及末端设备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工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特别说明: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工工程的阶段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工施工直至解除合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对此乙方无异议。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暂定 918 天。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节点施工工期以甲方及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3.3 工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工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4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5 进度: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必须签字认可并细化,并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可实施的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当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周、月实际进度与周、月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追加合同价款，且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20 万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采取措施使工程形象进度达到上述节点工期要求，此周、月进度违约金可返还乙方；若乙方连续两周进度拖延，且采取的赶工措施效果不明显，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按 1.5 倍扣除。

3.6 工期顺延：乙方在顺延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审核、确认。经甲方批准，工期可顺延，但工期顺延内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费用。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6.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 3.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3.7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索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乙方除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工程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或乙方施工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仍然达不到相关规范及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3.9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的 5 %，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

合同编号：CSCEC4XM-(2016)-012GZHDJYZX-专业 017

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 5 %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3.10 工程竣工

3.10.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10.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 4 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优良，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的各项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符合 GB50300-2013《建设工程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力争申报鲁班奖。

4.2 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规定除外。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以设计文件和说明书为准或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技术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第 5 条 变更与调整

5.1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工程变更指令，并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5.2 施工中建设单位需要对原设计工程变更时，该变更指令由建设单位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通知作相应变更。

5.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无甲方变更通知书或无甲方签认的书面变更通知，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视为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但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现场设计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就此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

第 7 页 共 45 页

5012GZHDJYZX

并书面报告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甲方技术交底后实施；若该变更涉及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依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作相应变更。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测量的，甲方将不予认可。

5.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收到变更通知 2 天内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7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8 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签证，乙方应在 3 天内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现场工长签字，现场代表审核，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6.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3.46 亿 元（大写：人民币 叁亿肆仟陆佰万 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359 亿 元，增值税为 0.101 亿 元。适用税率：3%。

肖 卯 博 研

19.5.24 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评分时，若总得分获 75 分以下（含 75 分），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30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5.25 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或通报批评者，属乙方责任的，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8 万元人民币，并限期整改。

19.5.26 施工项目发生人员重伤 2 人以上的一般事故，除善后处罚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10 万元人民币。

19.5.27 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30 万元人民币。

19.5.28 由于乙方施工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停止投标等，甲方给予乙方处罚 50 万元人民币。

19.5.5-19.5.28 以上条款，由甲方安全部门出具罚款通知单或联系单，乙方应将被罚金额两天内上交到甲方项目安全部，如乙方不按期交付罚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安全质量保证金扣除。若安全生产质量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缴纳罚款；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活动，对提出的隐患拒签、拒收、不积极整改到位的、不按时回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及罚款（500 元/次）措施，待整改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送电。

第 20 条 合同附件

-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三、廉洁协议
- 四、承诺书
- 五、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for both parties.

2.3.2 完工证明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m²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9/9/4/1、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 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03082023GG0010370 (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世鹏
副组长	文亮、朱昌华、王书兵、肖志伦、祝媛媛、陈光辉、白旭、付可峰
组员	白建永、李百公、张颖华、王永波、朱永新、杨超、梁灿、吴超、项颂信、丘宇浪、付其、吕保健、冯翔、康凯、于洪亮、孙永智、张子良、黄文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光辉	王书兵、张颖华、王永波、项颂信、李海乾、赖裕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白旭	梁灿、吴超、杨超、孙松、李仁兵
工程质控资料	张超	潘文娟、许彬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5 项	共 3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世鹏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王世鹏
2	祝媛媛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祝媛媛
3	陈光辉	建设单位	土建经理		陈光辉
4	白旭	建设单位	机电经理		白旭
5	付可峰	建设单位	设计部经理		付可峰
6	文亮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亮
7	白建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 程师		白建永
8	李百公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百公
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肖志伦
10	朱昌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昌华
11	梁灿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灿
12	吴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超
13	项颂信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颂信
14	王书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王书兵
15	张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颖华
16	王永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波
17	朱永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项目总工		朱永新
18	杨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杨超
19	付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其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文亮
 注册号: 4406622-001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31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31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0月31日</p>

2.4 梦网科技大厦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4.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EC	中建
<h3>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h3>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梦网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梦网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3 承包范围：【负责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62405974.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肆元】元），其中不含税价款¥【57253187.1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5152786.8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7217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 1 页 共 6 页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 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

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梦网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30日

2.4.2 完工证明文件

11755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梦网科技大厦1、2栋

验收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梦网科技大厦1、2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村(万科金色半山附近)	建筑面积	51113.75m ²	工程造价	20383.6892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9/1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S-2018-164-71855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LG18018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昱
副组长	梁柱德、李冬、方润林、陈玲
组员	谢显鹏、满宁宁、鞠建雄、李京京、贾高平、杨乾、徐鸿、孙勇、孙雪飞、马昆、李艳、郝加洸、吴锦鸿、陈文斌、张俊、杨璜、蔡志霖、李智华、吴义列、郝强华、王卫新、马建、吴宗敏、蒋进、梁子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冬	鞠建雄、李京京、贾高平、杨乾、徐鸿、郝加洸、梁柱德、吴锦鸿、陈玲、杨璜、张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显鹏	孙勇、陈文斌、王卫新、吴宗敏、马建、李智华、吴义列、郝强华、蒋进、梁子斌
工程质控资料	满宁宁	孙雪飞、马昆、胡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昱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3	孙晋		经理	经济师	孙晋
4	齐加光	装饰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齐加光
5					
6					
7					
8					
9					
10					
11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方润林
12					
13					
14					
15					
16	陈玲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玲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	---	--	---	--



2.5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2.5.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
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甲 方：_____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1001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1001 _____
邮 编：_____ 510630 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李根胜 _____
联 系 人：_____ 康剑秋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588805737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kangjiangu@cscec.com _____

乙 方：_____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9B5 栋 425 _____
邮 编：_____ 550006 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_____ 陈朝静 _____
联 系 人：_____ 贾江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20-31602394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583353257@qq.com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1.4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1) 综合布线系统；2) 计算机网络系统；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 门禁控制系统；5) 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 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 电梯控制系统；8) 入侵报警系统；9) 无线对讲系统；10) 电子巡更系统；11)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 一卡通管理系统；13) 背景音乐系统；14) 信息发布系统；15) 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 智能照明系统；17) 楼宇自控系统；18) 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 系统集成系统；20) 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 模块化机房；22) 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 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 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 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 空间场景系统；27) 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 光储一体化系统；29) 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 2) 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 3) 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撞、防盗等产品保护）；
- 4) 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 5) 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 6) 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 7) 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 8) 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 9) 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 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 380 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 2023年9月15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 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司名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 (1) 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 (2)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 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快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 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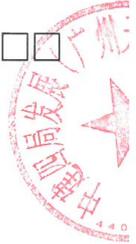
甲方：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李根本

乙方：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陈静

2.5.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4年9月27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 ²	工程造价	159985.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貽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腾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康剑秋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柏文辉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钊明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德勇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蔡宏杰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远成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邹华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陶贻台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陆楠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陈茂松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刘嘉豪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胡华涛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全雷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张宇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许家骏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朱高聪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鹏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振中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如山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泽群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仇锐东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宝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潘渝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灿辉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志伟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吴德勇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6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2.6.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100-66-03-817840。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1 工程概况：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位于天河区金融城起步区内 AT090959 地块，本工程包含超高层办公塔楼以及连廊。

超高层办公塔楼，总用地面积为 8825.8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7167.6 m²，地上 101359.6 m²，地下 35808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2221.9 m²。建筑高度 230m，地上 48 层，地下 5 层。本项目总投资 38.6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3.6 亿元。

连廊位于项目 5 层，用于两大楼之间的连接，暂纳入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连廊总建筑面积为 1900.5 m²，地上 1900.5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194.8 m²。连廊建筑高度为 31m，地上 2 层，首层架空，架空高度为 21m。连廊长度方向布置两片平面桁架做为主结构，桁架高度约为 10 米（同层高），宽度方向采用钢主梁支撑于桁架弦杆，并作为桁架的平面外支撑，保证桁架面外稳定。连廊长轴方向两端采用铰支座支承于混凝土柱，同时释放长度方向水平作用。

2.1.2 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立项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园林市政工程或园林工程、市政工程、连廊工程等以及各项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不包含 10KV 供配电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 BIM 技术运用：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创优、**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92 个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2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承包人需严格按设计图、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建设单位指令进行施工。实施图纸应经发包人确认。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科学组织、精密策划，严格按照上述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出现的工期延误进行相应处罚。若最终承包人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包人可撤销上述工期延误的处罚，若最终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包人将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且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奖项，绿色建筑目标为通过 LEED 铂金认证。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杜绝一般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达到鲁班奖评比要求。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 (V2.0 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 (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及中国人寿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为 2150020357.99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金额为 1065269207.35 元,中国人寿大厦项目中标金额为 984488301.70 元,连廊工程中标金额为 100262848.94 元。

本合同价款为 **1165532056.29 元**(大写:壹拾壹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陆元贰角玖分),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1065269207.35 元,连廊工程 100262848.94 元(连廊工程暂纳入本合同)。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38624388.61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760578904.59 元,连廊工程 78045484.02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20369373.25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115134358.19 元,连廊工程 5235015.0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699632.38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39230512.29 元,连廊工程 3469120.09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0301702.61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

项目 101597936.61 元,连廊工程 8703766.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84078932.16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76186682.03 元,连廊工程 7892250.13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96236591.82 元(其中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87958007.96 元,连廊工程 8278583.86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

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6.8 本项目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项目业主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其指定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以便对承包人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未经核准的账户，不予拨付资金。

6.9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涉及合同价款支付、发票开具等事宜，具体由发包人、承包人、地块业主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

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总指挥长、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4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1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

州信息港A栋19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6106700

传真：020-36106700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800140142103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编号：【 中建四局09 15 2021 003 01 016】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约时间： 2021年02月16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1.3 承包范围：【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会议系统；12)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3)一卡通管理系统；14)背景音乐系统；15)信息发布系统；16)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7)智能照明系统；18)楼宇自控系统；19)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系统),含系统集成、AI视屏分析、会议系统】。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0556019.0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伍万陆仟零壹拾玖元零玖分】),不含税价格为¥【46381668.8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4174350.20】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个日历天(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06】月【1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智能化工程闭门工期：2023年6月10日。】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

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武碌碌，身份证号码：520100198109251025，联系电话：15682946321】，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智能化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15 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李大伟，电子邮箱：13926257705@139.com。（需

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1.2.16



2.6.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F-EH-216

工程名称：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F-EH-216/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竣工
★
（
主
中

一、工程概况

GF-BH-216/2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建筑面积	13.6万m ²	工程造价	50556019.09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48	层
	/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6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工程
/

.00

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F-EH-216/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F-EH-216/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F-EH-216/5

本工程能按照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合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能在监理见证的条件下，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才使用。分部分项工程也能在监理的督促下做好自检和报验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及时。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文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设计全部内容，通过初检，工程质量合格，各种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7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2.7.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恒粤深珠工合字 18[0.329]004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卓夫国贸金融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卓夫国贸金融中心。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同华路与迎宾北路交界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30402741210340。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98621.10 m²，包含裙楼商业、公共建筑面积及屋顶机房等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160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56608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书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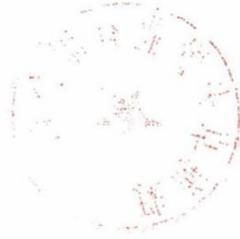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玉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编号：【 中建四局12 16 2018 000 104 006】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珠海市

签约时间： 2018年 04月 06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同华路与迎宾北路交界处】。

1.3 承包范围：【负责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48021000.0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零贰万壹仟元零贰分】)，不含税价格为¥【44055963.32】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3965036.70】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个日历日(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智能化工程闭门工期：2019年11月30日。】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武碌碌，身份证号码：520100198109251025，联系电话：15682946321】，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智能化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贾江，身份证号码：61052819911002183X，联系电话：18392364933】，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贾江，电子邮箱：18392364933@139.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8.04.26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暂定 48021000.02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8.04.06

2.7.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 年 8 月 30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卓夫国贸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香洲区迎宾北路西侧、香华路南侧	建筑面积	98621.1m 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1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3201803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 3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180050		
建设单位	珠海卓夫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杜景新
副组长	胡兆辉
组员	宗辉、方竹、姚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董锐	唐振林、沈道初、蔡爽、吴汉添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少满	蓝国平、罗立农、白勇、杨世鑫
工程质控资料	杨旋	许诺诗、邓娇荣、朱伟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u> 项	共 <u> 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u> 项	共 <u> 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u> 项	共 <u> 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u> 项	共 <u> 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u> 项	共 <u> 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u> 项	共 <u> 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u> 项	共 <u> 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u> 项	共 <u> 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u> 项	共 <u> 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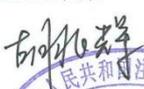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东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2	李振林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3	李斌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4					
5	李斌	卓大置业	项目负责人		
6					
7	李斌	中深中建装饰设计	项目负责人		
8	李斌	中深中建装饰设计	设计师		
9	李斌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0	李斌	广东重工建设	监理工程师		
11	吴汉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王斌	广中设计院	"		
13	李斌	中建四局	资料员		
14	李斌	卓大置业	项目经理		
15					
16	李斌	卓大置业	项目负责人		
17	李斌	卓大置业	项目副经理		
18	李斌	卓大置业	项目副经理		
19	李斌	卓大置业	施工员		
20	李斌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斌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姓名: 方竹	注册号: 4400292-02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2.8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2.8.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0505(4:3h-(2016)-04)JTYHQZV-合同(1)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FL-GCHT-2019-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发包人: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融业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明松栢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用安改桂准C2061007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4411.1m²,总建筑面积175179.12m²。

其中办公100000m²,商业29640m²,其他45539.12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2/25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贰元肆角 (¥ 779956002.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贰拾肆元 (¥ 15599120.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份,承包人执 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编号：【 中建四局12 16 2019 000 101 020】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19年 01月 20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与深南路交汇处】。

1.3 承包范围：【负责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46803100.1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万叁仟壹佰元壹角叁分】)，不含税价格为¥【42938623.97】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3864476.16】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2.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个日历日(含周六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台风、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里程碑节点工期如下：【智能化工程闭门工期：2020年11月20日。】

2.3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2.4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程建设单位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20%】的管理费。除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武碌碌，身份证号码：520100198109251025，联系电话：15682946321】，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智能化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孙庆斌，身份证号码：41272419860526189X，联系电话：13560061928】，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建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7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孙庆斌，电子邮箱：13560061928@139.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9.1.20

乙方（盖章）：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暂定 46803100.13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9.1.20

2.8.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佳兆业金融大厦

验收日期：2023.12.27

建设单位(盖章)：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6884.14m ²	工程造价 77995.60020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34801 440300201634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613-8/1		
开工日期	2016-10-2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12-02		
建设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力鹏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荣杰
副组长	殷文锦、谢楷模
组员	李帅萱、徐泰松、何敏鹏、邱坤、杨鹏飞、陈林兴、江骁、黄巧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骁	陈友万、赵立、王尚宁、安佰松、袁学勇、王世鑫、欧家赏、陈家杰、马南桥、王斌、王冠、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鹏飞	张平、任强、徐瑞泽、黄启龙、朱明、邓国忠、徐振霖、龙渊、郭振国、杨增增
工程质控资料	黄巧金	马鑫、童菁菁、李倩、毛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荣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肖荣杰
2	江 骁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江 骁
3	杨鹏飞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杨鹏飞
4	吴林森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吴林森
5	陈兴林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兴林
6	曹 猛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曹 猛
7	陈锦文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锦文
8	黄巧金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巧金
9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10	何敏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敏鹏
11	邱 坤	深圳市力鹏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邱 坤
12	谢楷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谢楷模
13	张小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张小均
14	马南桥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马南桥
15	许少裕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许少裕
16	龙 义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龙 义
17	张忠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张忠文
18	高长宾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长宾
19	杨毅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杨毅
20	黄启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黄启龙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龙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龙渊
22	郭振国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郭振国
23	唐健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唐健
24	许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许挺
25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杨增增
26	王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王斌
27	王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进
28	王冠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冠
29	谭吉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谭吉荣
30	郭晨阳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晨阳
31	何锦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何锦峰
32	李有鹏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李有鹏
33	傅德浩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员		傅德浩
34	马鑫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鑫
35	李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工	李攀
36	王会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王会宜
37	殷文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	殷文锦
38	王尚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	王尚宁
39	黄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黄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陈友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友万
41	符振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符振波
42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杨志武
43	汪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汪彬
44	童菁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童菁菁
45	欧耀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欧耀文
46	余桂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余桂立
47	徐继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徐继明
48	赵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部长		赵立
49	吴玉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吴玉林
50	田瑞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田瑞佳
51	郑自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郑自坤
52	张善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善硕
53	周伟才	深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周伟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均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达到使用条件，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何敏鹏
注册号：4401653-04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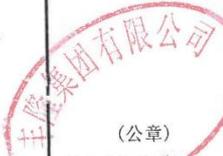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邱坤
注册号：4401916-S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陈杰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7日



* GD



2.9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2.9.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H2H7003-2307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晓民】

授权代表：【钟歆】

电话：【020-38638710】

传真：【020-3863874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088553】

邮政编码：【510630】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朝静】

授权代表：【张丰运】

电话：【020-62363353】

传真：【020-623633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09201101】

邮政编码：【10003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裙楼二层】

1.3 工程内容：【约 1500 平方米。江门农商银行新数据中心建设】

第1页 共72页

张丰运

项目位于正在建设的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机房主体位于该建筑物裙楼二层（发电机房位于该建筑物裙楼一层）。裙楼共4层，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电网公司可为建设单位新数据中心提供来自不同变电站的两路电力供应。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5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筹措】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施工与安装，负责完成全部工程的实施、验收（至满足竣工验收及达到国标A级机房认证要求）以及修补其中的缺陷。

（2）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检测、验收、维保售后等，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3）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3.2 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前述验收标准或规范的规定或要求不一致的，则以更高或更严格的标准为准），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元，小写【46,000,0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元，小写【42,201,834.86】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元，小写【3,798,165.14】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双方的职责

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的签订及生效

8.1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 25 号】。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谭成 张旭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1.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其缺陷修复、保修的全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还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承包人承诺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概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依据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为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①如承包人的施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域以外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标准、规范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该等标准、规范的原文版本以及对应的中文译本，涉及到相关标准、规范取得以及翻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同意使用该等标准、规范的，发包人的该等同意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②如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

飞本区

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2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2.1.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远村】 职务：【总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

2.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温纬立】 职务：【工程师】

职权：【代表发包人根据合同权限管理工地现场的质量、安全及进度。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1) 发布停工/暂缓施工指令、复工令或批准复工申请；
- 2) 批准承包人的书面开工请求或延期开工申请；
- 3) 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4)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造价增加的变更。

5)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的需经委托人批准方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师无权发出包含如下内容的指令：

- (1) 批准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
- (2) 对合同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和内容上的变更；
- (3) 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 (4) 颁发接收证书；
- (5) 其他涉及工期及费用的指令。

工程师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在相应的工程师行使权力的通知、指令或指示之后附上发包人同意工程师行使权力的相关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工程师在实际行使上述权力时，承包人应索取发包人盖章批准的书面证明，如工程师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工程师行使该等权力，工程师行使该等权力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工程师的权限，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权限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与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为准。】

2.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2.2 项目经理

姓名：【黄德贤】 职务：【项目负责人】

2.3 发包人工作

2.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 / 】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应当在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张

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5) 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6) 牵涉到工程外观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发包人事先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7) 发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关键设备或材料的原厂商到现场共同参与验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 测试完成后，发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复查，如果发现抽样复查结果与承包人提供的测试报告有不一致，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测试报告质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全面测试和整改，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为保证数据中心能够顺利投入使用，系统联调和测试完成并经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通过后，要求承包人组织由发发包人参与的各子系统切换演练，切换演练方案应列入数据中心运维操作手册。

(26) 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发包人的运营团队提供人员培训，使发发包人相关人员熟悉使用所有设施及设备的操作及简单的维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新数据中心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发发包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陈斌 碑

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陈朝静

2.9.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数据中心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4500m ²	工程造价	46000000.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鼎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歆
副组长	温伟立、胡远村
组员	侯桂兵、余军、焦智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锡津	施锦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准鹏	余浩语
工程质控资料	黎小文	洪继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经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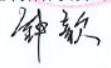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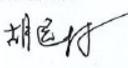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欽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钟欽
2	温纬立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温纬立
3	侯桂兵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侯桂兵
4	余军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余军
5	焦智伟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主	/	焦智伟
6	胡远村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远村
7	施锦珠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施锦珠
8	洪继罡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洪继罡
9	梁锡津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锡津
10	黎小文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黎小文
11	张准鹏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准鹏
12	余浩语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员	工程师	余浩语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能按照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合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能在监理见证的条件下，按规定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才使用。分部分项工程也能在监理的督促下做好自检和报验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及时。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文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设计全部内容，通过初检，工程质量合格，各种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7 月 26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4年 7 月 26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7 月 26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7 月 26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7 月 26 日</p>
---	---	---	---	--



2.10 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2.10.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CEC

中建

编号：【中建四局06 20 2020 006 05 009】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智能化专业

配合协议



中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28日

智能化专业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和公司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配合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1.3 承包范围：【负责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1.4 合同价款：智能化工程造价暂定¥【3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35321100.9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3178899.08】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0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2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向文武，身份证号码：430722198910087356，联系电话：13923871317】，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机电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1】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黄德贤，身份证号码：440102198106071832，联系电话：1382501142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智能化专业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智能化安装工程结算。
-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 5.2.19 严禁将智能化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

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智能化专业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或受到的处罚,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甲方其他需要分摊的费用按项目产值分摊或者实际发生的金额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2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



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4.1 为便于项目管理工作事务高效、合理、有序的开展，需乙方添加本合同工程项目部平级收发文部门：

乙方项目收发文部门：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收发签字人：黄德贤，电子邮箱：13825011425@139.com。（需保证收发人为项目管理人员，电子邮箱真实有效，手动填写需加盖公章）。

项目工作联系函件或通知发出，以乙方收发人签收或电子邮箱投递成功为准，即甲方认为联系函所述相关工作事务，乙方相关人员以了解并传达对应组织架构的管理负责人。

8.4.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 0015 2110 202

如有修改以甲方通知为准。

8.4.3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8.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电子票据收款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至少提

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支付流失风险：

乙方	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0851-8650835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4092011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均需与银行系统登记信息一致，不可涂抹修改，且若为手写填写，此处需加盖公章，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本合同涉及应税行为计税方式为： 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金额（即业主审核安装产值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1.11.28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暂定 18502080.18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1.11.28



2.10.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	建筑面积	33725.25m ²	工程造价	14362.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十八	层
	/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6190101、 440114202010290201、 440114202011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619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宏富丽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市昌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星星
副组长	田茂坤
组员	肖滇沧、周桂斌、鲁阳辉、向文武、周宝全、秦传明、连军强、王安、高宝亮、罗五龙、杜光伟、毛兴宇、黄利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消防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结建人防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向文武	连军强、王安、罗五龙、杜光伟
无障碍设施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鲁阳辉	肖滇沧、周桂斌、周宝全、秦传明、高宝亮、毛兴宇
工程质控资料	黄利兰	秦传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星星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付星星
2	田茂坤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茂坤
3	周桂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桂斌
4	肖滨沧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肖滨沧
5	鲁阳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鲁阳辉
6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向文武
7	周宝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周宝全
8	秦传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秦传明
9	连军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连军强
10	王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王安
11	高宝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高宝亮
12	罗五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罗五龙
13	杜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杜光伟
14	毛兴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毛兴宇
15	黄利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黄利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	---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_____ 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_____中建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_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光年
(公章)



2022年6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第三章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段荣辉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本公司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15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20.4.8
2. 个人荣誉							
...							
3.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xx 万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贵阳市	26.56	8786		项目经理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州市	10.4	5317		项目经理	
...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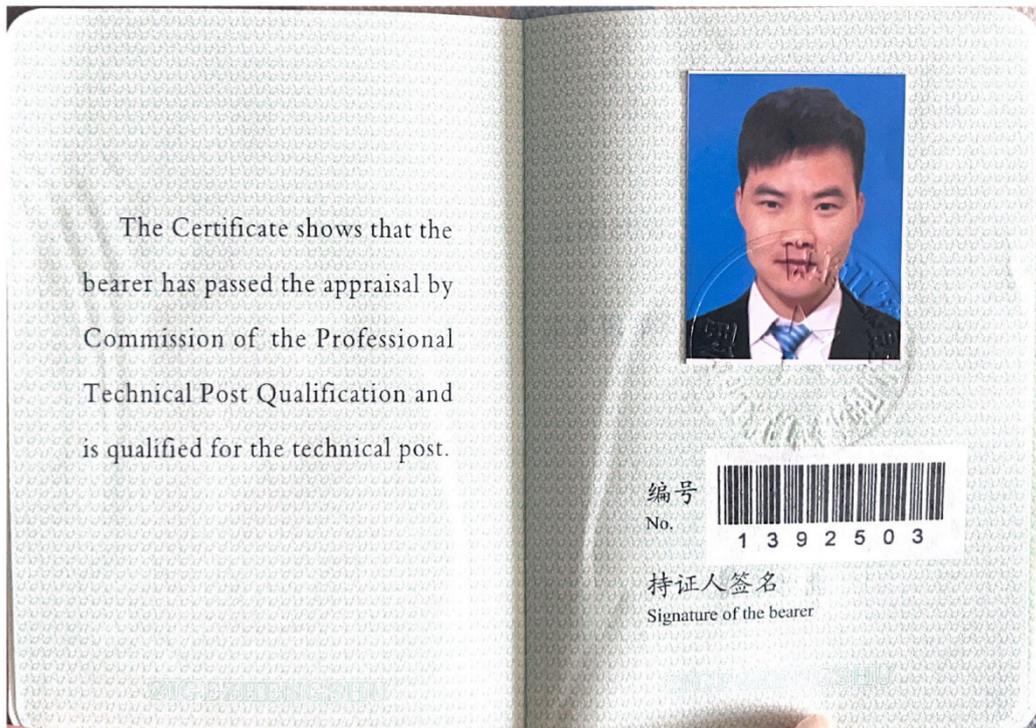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 6 个月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

2.1 学历



2.2 职称



2.3 资历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0日
- 2025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段荣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贵1422018201904451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段荣辉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8日

2.4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段荣辉		证件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11 14: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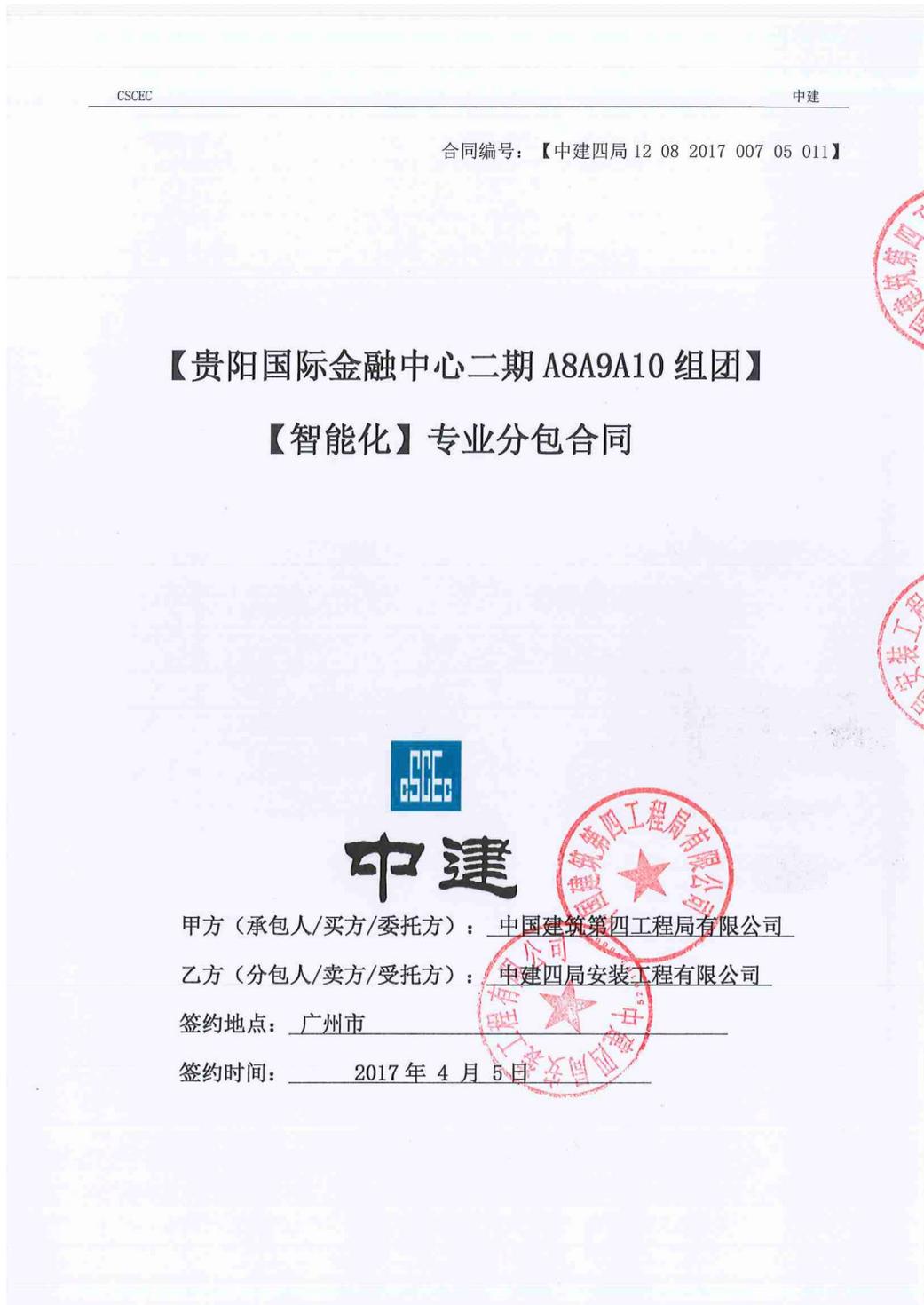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4-11-11 14:07

2.5 业绩

2.5.1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 】

乙方（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与神舟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

联系电话：【 020-31602394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 】项目的【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贵州省贵阳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管线预留预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BA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施工工作，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因建设方变更调整或投标人自身原因，承包范围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无需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 】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措施费、加工、调试、验收、管理费、住宿、交通、差旅费、赶工费、加班费、班组临时库房加工棚等材料采购及搭设费、利润、手工工具（包括螺丝刀、钳子、卷尺等）、手持电工工具及其配套耗材、移动照明费用、电动机械及工具、材料设备的卸货、运输、保管、超高增加费、垃圾清理费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治安、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负责配置，即甲方负

责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使用和保管，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的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 4】月【 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 4】月【 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8】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除非建设单位给予甲方赔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建设方同意的工期给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同项目主合同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87863400.00】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元)，不含税价格为¥【 79955694.0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7907706.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0.00】元(大写：人民币【 零】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

值确认为已经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7.4.5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7.4.5

2) 完工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A3A9A10组团(A8组团)

建设单位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写说明

- 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 二、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三、 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 四、 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 五、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A8A9A10组团 (A8组团)		工程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26652.52 M ²	总高	75.2 M 97.7
	层数	地下1/5层 地上23/32层	电梯	39台	自动扶梯	1台
	建设单位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A8A9A10组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建筑屋面分部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电梯安装分部工程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磊 高华 周文高 胡佳文 杨敏 杜相斌 黄颜辉					
监理单位	陈佩鸿 倪琳 刘景荣					
设计单位	黄长胜 赵书波					
勘察单位	丁晓江 屈成					
施工单位	张晋蜀 王冰庆 胡超 龙星亚 周雨 刘彦飞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张磊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张磊	成员	陈佩鸿 黄长胜 丁晓江 张晋蜀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高华	成员	倪琳 王冰庆 胡超 刘景荣 杜相斌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周文高	成员	倪琳 王冰庆 胡超 刘景荣 杜相斌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胡佳文	成员	倪琳 王冰庆 胡超 刘景荣 杜相斌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杨敏	成员	倪琳 王冰庆 胡超 刘景荣 杜相斌	
	其它工程	组长	黄颜辉	成员	赵书波 屈成 龙星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黄颜辉	成员	周雨 刘彦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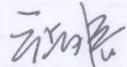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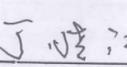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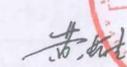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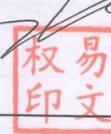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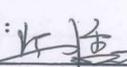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参加的竣工验收组。
 竣工验收程序：1.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分二个验收小组，即观感组、实测组及资料组；
 2. 施、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参建主体介绍合同履行情况及实施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情况；
 3. 查看工程资料；
 4. 检查竣工验收实体质量；
 5. 各验收组发表意见；
 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 | |
|---|----------------------------------|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50300-2013)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8)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 3.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
|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
| 7.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
| 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
| 9. 《建筑电气工程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
| 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个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 部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10 分部, 经查 60 分部, 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60 分部				
验收结论: 合格				
验 收 结 论	质量控制资料 核 查	共核查 166 项, 符合要求的 166 项, 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 评 价	共抽查 27 项, “好”占 75%, “一般”占 25%, “差”占 0%	验收结论: 合格	
	结构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能检 验资料核查及 抽 查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整 改 意 见 及 结 论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验收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评定合格, 并同意使用。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地勘要求, 验收合格</p> <p>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 验收合格</p> <p>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 验收合格</p> <p>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 验收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0日</p>
<p>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1); 2、<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2); 3、<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3); 4、<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4); 5、<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S-5); 6、<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S-6); 7、<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泰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863400
实施日期	2017.4.10 开工, 2020.10.14 竣工		
验收部位	A8组团	验收日期	2021.11.9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检验: 双方已完成设备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 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测试: 已完成系统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档: 总包单位对竣工文档完成检查			
验收标准及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验收结果	竣工文档	已查验	
	综合布线系统	通过验收	
	视频监控系统	通过验收	
	门禁系统、报警系统	通过验收	
	计算网络系统	通过验收	
	无线对讲系统	通过验收	
	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通过验收	
	BA 系统	通过验收	
	智能照明系统	通过验收	
	能源管理系统	通过验收	
验收结论: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范围内内容已全部完成, 竣工资料, 报批报批, 达到使用要求			
总包单位(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分包单位(章):
代表(签字):	朱洪		代表(签字):
验收日期:	2021.11.9		验收日期:
			2021.11.9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智能化专业分包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A8A9A10 组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863400 元
实施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工, 2019 年 4 月 28 日完工		
验收部位	A9、A10 组团	验收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检验: 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 分包单位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测试: 分包单位对系统进行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文档: 总包单位对提交的竣工文档进行检查			
验收标准及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验收结果	竣工文档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	合格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门禁系统、报警系统	合格	
	计算网络系统	合格	
	无线对讲系统	合格	
	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	合格	
	BA 系统	合格	
	智能照明系统	合格	
能源管理系统	合格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偏差,项目进度、范围和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所有可交付成果均已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总包单位(章):	分包单位(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2.5.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
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甲方：_____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_____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_____
通讯地址：_____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_____
邮 编：_____510630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李根胜_____
联系人：_____康剑秋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588805737_____
电子邮箱：_____kangjiangu@cscec.com_____

乙方：_____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注册地址：_____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_____
邮 编：_____550006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陈朝静_____
联系人：_____贾江_____
联系电话：_____020-31602394_____
电子邮箱：_____583353257@qq.com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10.44 万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1) 综合布线系统；2) 计算机网络系统；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 门禁控制系统；5) 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 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 电梯控制系统；8) 入侵报警系统；9) 无线对讲系统；10) 电子巡更系统；11)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 一卡通管理系统；13) 背景音乐系统；14) 信息发布系统；15) 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 智能照明系统；17) 楼宇自控系统；18) 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 系统集成系统；20) 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 模块化机房；22) 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 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 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 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 空间场景系统；27) 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 光储一体化系统；29) 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 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 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撞、防盗等产品保护）；

4) 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 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 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 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 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 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 380 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 2023年9月15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 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甩项。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司名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 (1) 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 (2)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 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 (5) 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 完工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 - E1 - 914 / 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1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m ²	工程造价	159985.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判明、吴德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腾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康剑秋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柏文辉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苏钊明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德勇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蔡宏杰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龙远成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邹华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陶贻台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陆楠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陈茂松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刘嘉豪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胡华涛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梁全雷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张宇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许家骏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朱高聪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易鹏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振中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如山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泽群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仇锐东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宝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潘渝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灿辉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苏志伟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张宗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执行经理		张宗平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第四章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指挥 长	何伟	14年	本科/商务 管理	工程师/系 统集成	一级建造 师（通信 与广电）	
2	项目经理	段荣辉	15年	本科/电气 工程与自 动化	工程师/机 电	一级建造 师（机电）	
3	技术负责 人（总工）	贾江	10年	本科/电子 信息	工程师/机 电	一级建造 师（机电）	
4	生产经理	张丰运	8年	专科/通信 工程	高级工程 师/智能化	一级建造 师（市政）	
5	合约（商 务）经理	徐爱博	6年	本科/自动 化	工程师/自 动化	/	
6	安全经理	张明明	8年	本科/自动 化	安全员/安 全C证	/	
7	质量经理	朱玉成	13年	专科/机电 一体化	工程师/设 备	/	
8	材料员	张武峰	8年	本科/给排 水	工程师/暖 通	/	
9	技术员	孟凡华	9年	本科/电气 工程及其	工程师/电 气	/	

				自动化			
10	技术工程师	陈思颖	6年	本科/建筑 经济管理	BIM一级能 力证书	/	
11	技术工程师	马生奇	3年	本科/建筑 环境与能 源应用工 程	BIM一级能 力证书	/	
12	预算员	蔡英连	3年	本科/环境 工程	预算员/证 书		
13	质量员	王前锋	9年	本科/建筑 环境与设 备工程	质量员/质 量员证书	/	
14	工程师	张龙安	5年	本科/电气 工程师及 其自动化	工程师/施 工员证书	/	
15	工程师	冉双	6年	本科/工程 管理	工程师/施 工员证书	/	
16	专职安全 员	陈蕾	8年	本科/给排 水	安全员/安 全C证	/	
17	专职安全 员	韩凯凯	9年	本科/土木 工程	安全员/安 全C证	/	
18	资料员	周小虞	8年	本科/工程 管理	资料员/资 料员证书	/	
19	劳资专管	林雅男	7年	本科/物流	劳资专管 员/劳务管	/	

	员				理员证书		
--	---	--	--	--	------	--	--

注：可自行扩展

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贾江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1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2023.10-2024.9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办公大楼、11.9万方			技术负责人		
	2021.11-2022.6	四局一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江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生，于一九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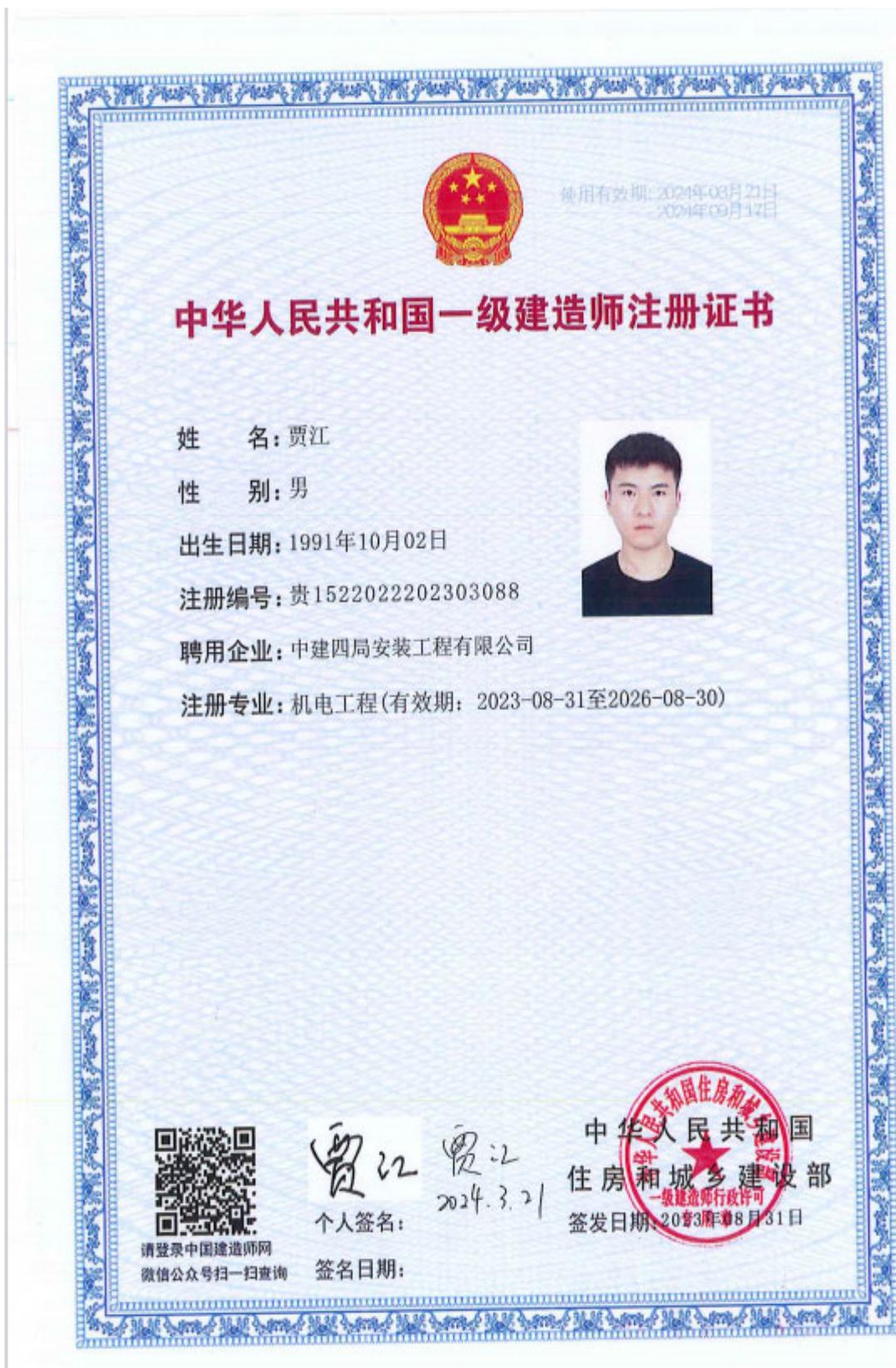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91201505047851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10849223401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贾江 身份证号:61052819911002183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3761844 个人编号:6101400222790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0	7590.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4-11-08 18:04:46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丰运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2.12-2023.06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医院、3.8万方、6900万元			生产经理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深化设计师（含 BIM 设计师）、合约经理、生产经理、协调经理、安全经理、质量及成品保护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生产经理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张丰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23年12月16日



证书编号: (2023)1104622

合约经理-徐爱博

1. 一般情况							
姓名	徐爱博	性别	女	年龄	36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7.08-2018.10	加速器产业园项目专业分包工程、综合体、35.67万方、2078万元			商务负责人		

执业资格



学历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徐爱博	个人编号	100045228516	身份证号	320681198806195428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缴费起止时间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单位名称	201008-20240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202404	165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202404	165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4-04-25

-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明明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8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17.08-2018.10	加速器产业园项目专业分包工程、综合体、35.67万方、2078万元			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明明	个人编号	100044701963		身份证号	4103291985051045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02404	53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02404	53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5-09

-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质量经理-朱玉成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质量员证

 <p>姓名 <u>朱玉成</u></p> <p>出生年月 <u>1985.04</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09.6	C094131	

— 2 —

职称证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p>证书编号: <u>(2019) 1204521</u></p>	<h2>资格证书</h2>	
	姓名	<u>朱玉成</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年04月</u>
	专业	<u>设备</u>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发证单位		
	2019	年11月08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404802746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朱玉成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0603198504066491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 至 2024-11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1	2024-01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1-2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2	2024-02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2-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3	2024-03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3-2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4	2024-04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4-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5	2024-05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5-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6	2024-06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6-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7	2024-07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7-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8	2024-08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8-3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404802746

单位: 元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2024-09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09-2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10	2024-10	11300.00	2712.00				960.50						113.00	124.30	79.10	3988.90	2024-10-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成品保护经理-张武峰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张武峰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年02月10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1月	
专业 Specialty	暖通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36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3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4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5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zy/toPage.do>, 凭验证码 R 8 g 7 9 s j A m 6 a P A 4 a 9 5 U f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1日 (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 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深化设计负责人-孟凡华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个人)

编号: SB000300202404802753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孟凡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1002199103143213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4-01 至 2024-11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1	2024-01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1-2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2	2024-02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2-2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3	2024-03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3-2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4	2024-04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4-2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5	2024-05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5-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6	2024-06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6-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7	2024-07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7-3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4-08	2024-08	10742.00	2578.08			913.07						107.42	118.16	75.19	3791.92	2024-08-3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BIM 工程师-陈思颖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No.01- 1705720299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3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4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5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z/toPage.do>，凭验证码 R 8 g 7 9 s J A m 6 a P A 4 a 9 5 U f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1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BIM 工程师-马生奇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马生奇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7 月 31 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 年 2 月	
专业 Specialty	暖通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567	



验证码: 2024070509222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马生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6223011997021313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4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2200029393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6200	49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6200	49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0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设计师-郭惊涛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h1>资格证书</h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郭惊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专业 电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BZ-003793	发证单位  2013年12月20日

商务员-邹坤伦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邹坤伦		个人编号	100045687385		身份证号	5201111994020112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310	8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310	8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佰源建设(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3-11-01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预算员-蔡英连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预算员岗位证书



姓名 蔡英莲
出生年月 1997.09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3-02	U2340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3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4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5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录<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z/toPage.do>，凭验证码 R 8 g 7 9 s J A m 6 a P A 4 a 9 5 U f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1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

2.如需验证真伪,请登陆<http://www.sc.hrss.gov.cn/gjbcms/zm yz/index.htm> L,凭验证码
qbNYPmUYAw8TUQUwJPt进行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有效期一个月)请妥善保管
慎防泄露。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单位欠费情况按照实际未到帐金额计算。金额为负数时,不存在欠费。



质量员-王前峰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质量员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41449	
姓名	王前峰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 2 —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王前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07月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p> <p>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1年02月03日</p>
专业 Specialty	暖通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6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前峰	个人编号	100045759562		身份证号	52212419910726241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310	10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310	10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3-11-01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弱电工程师-张龙安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3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4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5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z/toPage.do>，凭验证码 R 8 g 7 9 s J A m 6 a P A 4 a 9 5 U f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1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弱电工程师-冉双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书



姓名 冉双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966	

— 2 —

职称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CZ-013895

资格证书

姓名 冉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6月

专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助理经济师

发证单位 中建四局工程管理部

2018年8月1日

弱电工程师-石彩章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施工员岗位证书

 <p>姓名 <u>石彩章</u></p> <p>出生年月 <u>1995.12</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930	

— 2 —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u>石彩章</u>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p> <p>2020年12月28日</p>
性别 Sex	<u>男</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95年12月</u>	
专业 Specialty	<u>暖通</u>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u>助理工程师</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020)13041262</u>	

专职安全员-陈蕾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安全 C 证

	企业名称：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u> <u>有限公司</u>
姓名： <u>陈 普</u>	职 务： <u>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u>
性 别： <u>男</u>	技术职称： _____
出生年月： <u>1991-1-1</u>	证书编号： <u>黔建安 C3(2021)0000646</u>
身份证号： <u>610502199101016437</u>	发证时间： <u>2021年 12月 1日</u>

有 效 期	有 效 期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自：
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至：
 考核机关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 日	考核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韩凯凯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凯凯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十月 二 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36501201405000276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安全员证



职称证



资料员-周小虞证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资料员岗位证书

 <p>姓名 <u>周小虞</u></p> <p>出生年月 <u>1993.03</u></p> <p>工作单位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8-04	311840184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u>周小虞</u>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1 年 02 月 03 日</p>
性别 Sex	<u>男</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93 年 03 月</u>	
专业 Specialty	<u>给排水工程</u>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2020)12040022</u>	

劳资专管员-林雅男证书

身份证



劳资员岗位证书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林雅男，性别女，1993年7月6日生，
于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物流管理专业4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106191201705005465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202410	180	317783.76		0	180	13240.99	180	5826.07

欠费情况 (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 (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4月-2024年10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140622199010025256	张武峰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2	130429199604178438	张龙安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3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4	630121199709278022	蔡英连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5	510802199411254126	陈思颖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4	7	202404	7	202404	7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 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ymz/toPage.do>, 凭验证码 R 8 g 7 9 s J A m 6 a P A 4 a 9 5 U f P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1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第五章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投标人近3年（2021-2023）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需包含审计师说明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收账款明细、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1 注册资本-1771485900.00 元人民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Bureau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rofile, there are several interactiv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关注 (Follow), 订阅 (Subscribe), 异议 (Dispute), and 返回 (Return).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77148.59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登记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i/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2 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乙级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建立时间	198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000214424968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352009168-6/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朝静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吴家雄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9年12月17日 No.AF.0850356

3 注册类专业专业规模-24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贵州省-贵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41	王文涛	610431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贵1612017201820624	建筑工程
242	董浩飞	610324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贵1612018201900911	市政公用工程
243	黄龙	610327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贵1612019202002936	机电工程
244	崔百兴	610323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贵1612019202003097	建筑工程
245	梁智	510722198*****56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5200916-DG002	--
246	曾秋生	362425198*****3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5200916-CS002	--
247	罗浩文	440182199*****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5200955-CN001	--
248	郑竹	230103197*****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204743-S001	--

共 248 条

< 1 ... 12 13 14 15 16 17 >

前往 17 页

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4.1 2021 年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8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11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11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11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30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831,204.23	26,290,651.72
应收票据	2	30,276,082.09	134,685,667.14
应收账款	3	2,871,305,317.34	2,545,666,942.37
应收款项融资	4	15,182,460.80	24,176,368.04
预付款项	5	13,045,598.45	36,887,786.63
其他应收款	6	1,040,873,813.85	1,690,664,126.50
存货	7	228,114,208.75	156,227,216.01
合同资产	8	860,859,301.26	733,570,31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325,673.60	611,186.90
其他流动资产	10	155,951,201.79	128,091,475.34
流动资产合计		5,291,764,862.16	5,476,871,73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1,721,121.39	2,024,540.90
投资性房地产	12	10,818,871.85	11,332,148.88
固定资产	13	116,636,533.36	120,776,237.18
使用权资产	14	75,341,260.38	-
无形资产	15	13,462,280.35	13,902,1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418,717.77	10,243,95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407,696,086.00	7,383,2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094,871.10	165,662,305.05
资产总计		5,930,859,733.26	5,642,534,04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	20,849,997.13
应付账款	20	2,822,101,064.46	2,922,585,939.12
预收款项		1,618,514.82	-
合同负债	21	38,569,250.47	39,239,940.89
应付职工薪酬	22	33,277,900.50	24,716,436.91
应交税费	23	13,409,487.33	5,867,721.18
其他应付款	24	595,694,087.00	289,981,5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31,080,764.58	2,841,389.76
其他流动负债	26	152,429,510.82	155,576,988.95
流动负债合计		3,688,180,579.98	3,461,659,960.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60,576,570.75	-
长期应付款	28	6,561,435.41	10,999,333.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6,810,000.00	7,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48,006.16	18,199,333.95
负债合计		3,762,128,586.14	3,479,859,29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资本公积	31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4,480,000.00)	(4,160,000.00)
盈余公积	34	105,673,530.66	94,847,052.52
未分配利润	35	67,537,616.46	71,987,69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731,147.12	2,162,674,74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0,859,733.26	5,642,534,043.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瑛

周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梦璇

应梦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6	3,195,007,521.77	2,978,231,222.80
减：营业成本		2,840,134,531.08	2,698,949,962.52
税金及附加		9,628,598.16	7,187,865.07
管理费用		72,916,109.11	79,691,603.48
研发费用		125,715,843.52	115,110,584.52
财务费用	37	4,725,979.70	770,444.40
其中：利息费用		3,014,919.93	1,009,203.66
利息收入		307,727.38	332,099.16
加：其他收益	38	188,427.90	393,332.4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	(15,251,637.03)	47,753,155.8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0	(2,071,351.66)	1,555,038.95
资产处置收益	41	670,088.16	61,713.08
营业利润		125,421,987.57	126,284,003.19
加：营业外收入	42	998,273.58	430,088.43
减：营业外支出	43	204,022.78	538,466.70
利润总额		126,216,238.37	126,175,624.92
减：所得税费用	45	17,951,457.02	24,267,481.70
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320,000.00)	7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20,000.00)	7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7,944,781.35	101,978,143.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160,000.00)	-	94,847,052.52	71,987,696.89	2,162,674,749.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0,000.00)	-	-	108,264,781.35	107,944,78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0,000.00)	-	-	(10,826,478.14)	-
(二) 利润分配	-	-	-	-	10,826,478.14	(101,888,383.64)	(101,888,383.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1.本年提取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230,000.00)	-	84,656,238.20	113,034,256.88	2,193,460,495.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0,000.00	-	-	101,908,143.22	101,978,14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0,000.00	-	-	(10,190,814.32)	-
(二) 利润分配	-	-	-	-	10,190,814.32	(132,763,888.89)	(132,763,888.8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47,747,681.05	-	-	47,747,681.05
1.本年提取	-	-	-	(47,747,681.05)	-	-	(47,747,681.05)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160,000.00)	-	94,847,052.52	71,987,696.89	2,162,674,74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6,088,983.89	2,881,801,11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21,676.89	72,003,95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610,660.78	2,953,805,07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2,709,383.63	2,335,860,93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96,659.81	267,192,63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95,692.07	101,947,4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81,265.27	114,612,9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483,000.78	2,819,613,989.3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89,872,340.00)	134,191,08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5,358.43	409,30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358.43	409,30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416.64	7,821,92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416.64	7,821,920.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58.21)	(7,412,61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7,776.09	20,849,99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85,838.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73,614.71	20,849,99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37,773.22	2,487,48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82,234.38	24,842,53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508.70	298,980,23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7,516.30	326,310,255.7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6,098.41	(305,460,258.6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	13,069,700.20	(178,681,787.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919,968.99	179,601,756.4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3,989,669.19	919,96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代理记账；出具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4A	2020-11-02
2	北京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06077800C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227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96494920C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40676200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9611484C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8767030A	2020-11-02
8	公正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7629333C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672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46433781A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0253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100064133026H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05060596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154963244H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00790910987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40100776201605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1013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427874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230	2020-11-02
2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6812291H	2020-11-02
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8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00633391472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6462658	2020-11-02
24	唐山众联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0033792687109	2020-11-02
25	天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200006831585621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000570421213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69216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	2020-11-02
29	希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10136031610992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23254581W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756232102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6163861H	2020-11-02
33	本尼泰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6371530870	2020-11-02
34	致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92343036H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10102071602X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6867900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488830614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811237	2020-11-02
3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91979688	2020-11-02
4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2020-11-02
4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270X	2020-11-02
4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981146K	2020-11-02
44	中兴天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2065K	2020-11-02
45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260996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0251J	2020-11-02

注:本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进行排序,行次不分先后。
实施首次备案、变更、复业备案,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其执业能力得到认可。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且前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分中心】【网址】【邮箱】

网站地址 | 联系我们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
 邮编: 100001 办公电话: 010-82200698
 电子邮箱: hnz@maf.gov.cn 网站: www.maf.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本复印件仅供出首中建设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审使用



姓名: 滕柏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2021



注册编号: 110002433115

证书编号: 1100024331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8月20日



姓名: 滕柏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8-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8182021



本复印件仅供出首中建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
Annual

本证书于 2013 年 月 日 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中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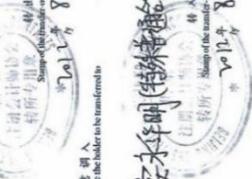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本复印件仅供出首中建设有限公司使用



姓名: 魏江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91001198202018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江梅
证书编号: 110002431193

证书编号: 11000243119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4.2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6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魏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255,540.61	74,831,204.2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00,000.00	609.40
应收票据	2	4,320,620.92	30,276,082.09
应收账款	3	2,939,735,904.67	2,871,305,317.34
应收款项融资	4	32,344,437.10	15,182,460.80
预付款项	5	40,198,317.10	13,045,598.45
其他应收款	6	426,835,951.41	1,040,873,813.85
存货	7	413,338,463.32	228,114,208.75
合同资产	8	884,152,420.64	860,859,30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431,069.26	1,325,673.60
其他流动资产	10	220,285,316.73	155,951,201.79
流动资产合计		5,050,898,041.76	5,291,764,862.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1,343,725.74	1,721,121.39
投资性房地产	12	115,049,594.82	10,818,871.85
固定资产	13	854,295,912.77	116,636,533.36
使用权资产	14	61,711,688.51	75,341,260.38
无形资产	15	13,022,436.75	13,462,2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0,572,969.37	13,418,71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3,146,421.41	407,696,0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142,749.37	639,094,871.10
资产总计		6,140,040,791.13	5,930,859,73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	2,795,645,908.60	2,822,101,064.46
预收款项		179,834.98	1,618,514.82
合同负债	20	92,497,972.84	38,569,250.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41,537,277.62	33,277,900.50
应交税费	22	25,002,294.55	13,409,487.33
其他应付款	23	671,497,714.23	595,694,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3,958,766.92	31,080,764.58
其他流动负债	25	185,908,923.57	152,429,510.82
流动负债合计		3,856,228,693.31	3,688,180,579.9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45,606,716.42	60,576,570.75
长期应付款	27	8,223,884.83	6,561,43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6,310,000.00	6,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40,601.25	73,948,006.16
负债合计		3,916,369,294.56	3,762,128,58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资本公积	3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他综合亏损	31	(4,710,000.00)	(4,480,000.00)
盈余公积	33	116,751,676.72	105,673,530.66
未分配利润	34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671,496.57	2,168,731,14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0,040,791.13	5,930,859,733.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静陈
印朝
13012097019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周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应梦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5	3,534,936,702.26	3,195,007,521.77
减：营业成本		3,151,236,032.84	2,840,134,531.08
税金及附加		12,105,473.89	9,628,598.16
管理费用		64,784,798.69	72,916,109.11
研发费用		130,686,523.64	125,715,843.52
财务费用	36	5,140,630.86	4,725,979.70
其中：利息费用		3,925,152.07	3,014,919.93
利息收入		911,903.57	307,727.38
加：其他收益	37	866,819.52	188,427.90
信用减值损失	38	(40,688,297.42)	(15,251,637.03)
资产减值损失	39	(1,802,894.36)	(2,071,351.66)
资产处置收益	40	-	670,088.16
营业利润		129,358,870.08	125,421,987.57
加：营业外收入	41	358,646.15	998,273.58
减：营业外支出	42	70,930.96	204,022.78
利润总额		129,646,585.27	126,216,238.37
减：所得税费用	44	18,865,124.71	17,951,457.02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31	(230,000.00)	(32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30,000.00)	(32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0,551,460.56	107,944,78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0,000.00)	-	-	110,781,460.56	110,551,46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000.00)	-	-	(11,078,146.06)	-
(二) 利润分配	-	-	-	-	11,078,146.06	(95,611,111.11)	(85,611,11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55,996,117.73	-	-	55,996,117.73
1. 本年提取	-	-	-	55,996,117.73	-	-	55,996,117.73
2. 本年使用	-	-	-	(55,996,117.73)	-	-	(55,996,117.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160,000.00)	-	94,847,052.52	71,987,696.89	2,162,674,749.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0,000.00)	-	-	108,264,781.35	107,944,78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0,000.00)	-	-	108,264,781.35	107,944,781.35
(二) 利润分配	-	-	-	-	-	(10,826,478.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26,478.14	(10,826,478.1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1,888,383.64)	(101,888,383.64)
(三) 专项储备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1. 本年提取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2. 本年使用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580,345.29	3,266,088,98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48,230.49	112,521,6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528,575.78	3,378,610,6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7,438,187.08	2,922,709,3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50,973.30	299,096,65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4,291.74	104,195,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3,694.91	142,481,2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947,147.03	3,468,483,000.7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77,418,571.25)	(89,872,34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58.08	1,485,35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8.08	1,485,35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5.46)	(724,05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87,77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72,426.59	194,085,83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72,426.59	198,473,61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237,77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62,174.99	55,782,23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3,474.21	13,787,50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5,649.20	94,807,5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6,777.39	103,666,098.4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2,294,900.68	13,069,700.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13,989,669.19	919,968.9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6,284,569.87	13,989,66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批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交流、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管理服务、自有资产管理、专利代理服务、专利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活动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业务公告日期
1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55142139010	11000000000000000000	2020-11-02
2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000077800C	11028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58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894494882	11000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896786594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293611486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8787028	31000102	2020-11-02
8	众环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671899333C	3202020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37282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0A4307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1006464343261	35010001	2020-11-02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0020606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40317640	31000009	2020-11-02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15840317640	31000009	2020-11-02
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15840317640	3100000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9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585453270	1101020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2330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4885828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330237228	4407000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0006833914727	51010003	2020-11-02
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6562898	32000205	2020-11-02
24	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2000557958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4212131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4646477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23455588	11010150	2020-11-02
29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95073401093Z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524551W	11010138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528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26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思泰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83TCU0979	37020069	2020-11-02
34	重阿会计师事务所	9111010592343063N	11010159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00006734605A	50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0000897900	11000168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40317640	310001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40317640	3100011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40317640	31000109	2020-11-02
4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40317640	31000108	2020-11-02
4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840317640	31000107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585764693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585764693D	11000187	2020-11-02
4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585764693D	11000987	2020-11-02
4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5113251J	31000603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5113251J	31000603	2020-11-02

本会计师事务所首次申报材料生成、行政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补充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补充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补充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2020年11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柏伊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6-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6182021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506182021





陈柏伊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陈柏伊
证书编号: 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1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3/20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红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20139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00024341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4.3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7DK85UJF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6,951,370.24	88,255,54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75,380.06	4,320,620.92
应收账款	七、(三)	3,763,321,928.69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82,583,467.57	32,344,437.10
预付款项	七、(五)	81,578,953.05	40,198,31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其中: 原材料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46,797.17	13,066,681.86
合同资产	七、(八)	1,183,240,164.25	884,152,420.6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455,683.92	1,431,069.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00,584.62	5,050,898,04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083,112.74	1,343,725.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11,640,684.16	115,049,594.82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947,772,948.61	905,327,844.97
累计折旧		77,121,244.74	51,031,93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50,983,544.12	61,711,688.51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585,718.15	13,022,4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27,671,241.12	20,572,96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9,513.63	1,089,142,749.37
资产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预收款项	七、(十九)	14,898,803.49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15,112,471.82	92,497,97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42,265,409.76	41,537,277.62
其中: 应付工资		29,902,038.22	34,164,365.23
应付福利费		817,052.27	711,373.97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0,831,958.21	23,002,294.85
其中: 应交税金		20,831,235.90	24,941,854.8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其中: 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6,199,665.46	43,958,766.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流动负债合计		5,726,534,035.46	3,856,228,693.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分拆原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33,176,219.53	45,606,716.4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16,371,257.30	8,223,88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980,000.00	6,5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76.83	60,140,601.25
负债合计		5,782,061,512.29	3,916,369,29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000.00	-4,71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46,772,089.19	111,629,81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548,585.96	2,223,671,4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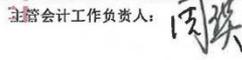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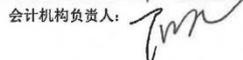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四)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其中: 营业收入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6,232,396.63	3,363,953,459.9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4,509,021,582.77	3,151,236,03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47,302.29	12,105,47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86,207,392.31	64,784,798.6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814,944.31	5,140,630.86
其中: 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537,844.38	866,8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877,265.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265.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1,553,582.53	-40,688,29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267,843.44	-1,802,89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5,776.76	129,358,870.0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509,988.73	358,646.15
其中: 政府补助		448.09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63,340.64	70,9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32,424.85	129,646,585.2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4,894,224.35	18,865,12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000.00	-23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88,200.50	110,551,460.5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37,153.57	3,192,580,34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33,729.74	156,948,2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470,883.31	3,349,528,5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073,729.88	3,337,438,18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17,006.50	284,350,97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6,812.41	48,934,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95,288.39	56,223,6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352,837.18	3,726,947,1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	66,0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	66,0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1.95	-1,083,30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9,401.25	464,772,42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9,401.25	464,772,4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1,111.11	56,162,1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00.19	17,813,4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8,411.30	73,975,6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9,010.05	390,796,7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74,839,274.13	12,294,900.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26,284,569.87	13,989,66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朝印
52010290145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

报表第4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		10,083,820.05		-65,694,951.16	-55,611,111.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10,083,820.05	-10,083,820.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6,277,883.63				96,277,883.63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转留存收益									
未分配利润结转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2,089.19	2,268,548,585.96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000.00	-4,480,0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000.00	-4,480,0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000.00	-230,000.00		11,078,146.06		44,092,202.39	58,940,24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000.00				110,781,466.56	110,551,466.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应付股利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0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696.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二）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200012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其他货币资金	85,827,526.24	61,970,970.74
合计	186,951,370.24	88,255,540.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1,825,128.06	1,000,000.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62,396,608.08	42,233,815.10
其他	16,667,493.00	17,417,309.95
其它保证金存款	6,760,873.67	2,115,904.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51.49	3,941.56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85,827,526.24	61,970,970.7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4,322,829.33	2,208.41	4,320,620.92
合计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4,322,829.33	2,208.41	4,320,620.9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931.58	100.00	551.52	0.10	4,322,829.33	100.00	2,208.41	0.05	4,320,620.92
其中：无风险组合	438,051.41	76.06			3,770,725.95	87.23			3,770,725.95
账龄组合	137,880.17	23.94	551.52	0.40	552,103.38	12.77	2,208.41	0.40	549,894.97
合计	575,931.58	100.00	551.52		4,322,829.33	100.00	2,208.41		4,320,620.9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575,931.58	551.52	0.10
合计	575,931.58	551.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合计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5,907,209.35	15,913,046.81	1,078,591,306.88	18,479,649.75
1 至 2 年	642,187,586.01	27,551,842.90	886,754,889.13	31,812,089.20
2 至 3 年	622,421,475.85	36,043,174.54	234,781,785.35	9,478,829.90
3 年以上	917,189,945.58	64,876,223.85	845,940,168.68	46,561,676.52
合计	3,907,706,216.79	144,384,288.10	3,046,068,150.04	106,332,245.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7,662,362.85	0.97	11,569,565.45	30.72	26,092,797.40	0.37	9,726,957.53	87.12	1,438,400.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0,043,853.94	99.03	132,814,722.65	3.43	3,737,229,131.29	99.63	96,605,287.84	3.18	2,938,297,504.3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024,263,170.60	77.39			3,024,263,170.60	76.73			2,337,330,623.03
账龄组合	845,780,683.34	21.64	132,814,722.65	15.70	712,965,960.69	22.90	96,605,287.84	13.85	600,966,881.33
合计	3,907,706,216.79	100.00	144,384,288.10		3,763,321,928.69	100.00	106,332,245.37		2,939,735,904.6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8,582,053.73	8,582,053.73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2,583,304.11	1,795,146.49	69.4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165,357.84	10,377,200.22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7,675,227.94	43.47	14,720,681.68	251,955,487.77	36.12	9,897,596.02
1 至 2 年	198,677,144.87	23.49	18,969,789.27	324,496,920.67	46.52	31,812,089.20
2 至 3 年	183,031,944.49	21.64	36,043,174.35	47,406,649.51	6.80	9,478,829.90
3 年以上	96,396,366.04	11.40	63,081,077.35	73,713,111.22	10.57	45,416,772.72
合计	845,780,683.34	100.00	132,814,722.65	697,572,169.17	100.01	96,605,287.84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024,263,170.60			2,337,330,623.03		
合计	3,024,263,170.60			2,337,330,623.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9,218,421.16	49.3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901,046.24	8.08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09,898.15	7.97	37,688,092.42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858,714.21	5.11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98,641,811.93	2.52	
合计	2,854,929,891.69	73.05	37,688,092.4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583,467.57	32,344,437.10
合计	82,583,467.57	32,344,437.1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575,690.61	96.31		37,225,875.55	92.61	
1 至 2 年	167,832.65	0.21		150,160.22	0.37	
2 至 3 年	13,256.66	0.02				
3 年以上	2,822,173.13	3.46		2,822,281.33	7.02	
合计	81,578,953.05	100.00		40,198,317.1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南昌大华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1,084,225.29	3 年以上	未到期
合计		1,084,225.2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0,000.00	62.50	
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37,803.42	18.56	
江苏容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60,323.46	4.00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5	
贵州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7,051.02	1.65	
合计	72,735,177.90	89.1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合计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20,215,701.92	1,760,302.31	164,752,821.95	171,203.20
1至2年	5,845,327.15	434,698.73	238,338,993.13	626,021.10
2至3年	1,722,467.67	205,713.54	22,060,509.54	83,373.42
3年以上	3,898,980.45	2,666,491.52	3,583,678.67	240,854.16
合计	431,682,477.19	5,067,206.10	428,736,003.29	1,121,451.8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46,500.00	0.45	1,946,500.00	100.00	1,946,500.00	0.45	778,600.00	40.00	1,167,9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9,735,977.19	99.55	3,120,706.10	0.73	426,789,503.29	99.55	1,121,451.88	0.26	425,668,051.41
其中：无风险组合	372,489,025.12	86.29			404,003,281.35	94.24			404,003,281.35
账龄组合	57,246,952.07	13.26	3,120,706.10	5.45	22,786,221.94	5.31	1,121,451.88	4.92	21,664,770.06
合计	431,682,477.19	100.00	5,067,206.10		428,736,003.29	100.00	1,900,051.88		426,835,951.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726,676.80	83.37	1,760,302.31	18,726,951.60	82.19	626,021.10
1 至 2 年	5,845,327.15	10.21	434,698.73	1,749,667.67	7.68	83,373.42
2 至 3 年	1,722,467.67	3.01	205,713.54	1,700,424.00	7.46	171,203.20
3 年以上	1,952,480.45	3.41	719,991.52	609,178.67	2.67	240,854.16
合计	57,246,952.07	100.00	3,120,706.10	22,786,221.94	100.00	1,121,451.88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72,489,025.12			404,003,281.35		
合计	372,489,025.12			404,003,281.35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00,051.88			1,900,051.8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99,166.55			15,799,166.55
本期转回	12,632,012.33			12,632,012.3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67,206.10			5,067,206.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08,497.26	1 年以内	51.54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335,854.52	1 年以内	27.6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80,964.7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7.27	1,406,814.73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67,459.69	1 年以内	4.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5,705.66	1 年以内	0.95	
合计		395,778,481.91		91.68	1,406,814.7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1,438,469.86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396,937,070.81
在产品	37,457,514.10		37,457,514.10	3,334,710.65		3,334,710.65
库存商品	9,946,797.17		9,946,797.17	13,066,681.86		13,066,681.8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8,842,781.13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413,338,463.32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25,236,648.16	21,201,906.17	904,034,741.99	646,673,146.13	19,011,852.91	925,236,648.16
质保金	280,574,088.93	1,368,666.67	279,205,422.26	257,760,968.69	1,269,841.27	280,574,088.93
合计	1,205,810,737.09	22,570,572.84	1,183,240,164.25	904,434,114.82	20,281,694.18	1,205,810,737.0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81,694.18	3,127,031.96	838,153.30			22,570,572.84	
合计	20,281,694.18	3,127,031.96	838,153.30			22,570,572.84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55,683.92	1,431,069.26
合计	1,455,683.92	1,431,069.26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69,645,289.01	51,775,701.41
待扣减应纳税	31,872,304.22	29,336,460.32
待认证进项税	198,717,991.39	139,173,155.00
合计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折 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押金及保证金	2,967,181.65	579,826.32	2,387,355.33	2,953,773.42	330,419.75	2,623,353.67	
减：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收 款	2,005,851.22	550,167.30	1,455,683.92	1,729,005.00	297,935.74	1,431,069.26	
合计	1,112,771.76	29,659.02	1,083,112.74	1,376,209.75	32,484.01	1,343,725.7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71,993.74			123,271,993.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271,993.74			123,271,993.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222,398.92	3,408,910.66		11,631,309.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22,398.92	3,408,910.66		11,631,309.5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327,844.97	43,483,994.03	1,038,890.39	947,772,948.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6,814,836.88	41,507,591.69		908,322,428.57
机器设备	15,109,858.39	181,725.67	61,592.92	15,229,991.14
运输工具	13,385,305.39	1,301,809.76	929,748.80	13,757,366.35
办公设备	2,405,336.90	456,991.63	47,548.67	2,814,779.86
其他	751,331.58	35,875.28		787,206.86
临时设施	6,861,175.83			6,861,175.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31,932.20	26,743,656.47	654,343.93	77,121,244.74
房屋及建筑物	30,423,526.30	23,513,842.96		53,937,369.26
机器设备	7,355,482.62	1,331,046.78	16,134.58	8,670,394.82
运输工具	8,538,062.33	1,070,917.86	618,933.85	8,990,046.34
办公设备	1,224,333.77	444,053.35	19,275.50	1,649,111.62
其他	345,657.97	91,270.23		436,928.20
临时设施	3,144,869.21	292,525.29		3,437,39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295,912.77			870,651,703.87
房屋及建筑物	836,391,310.58			854,385,059.31
机器设备	7,754,375.77			6,559,596.32
运输工具	4,847,243.06			4,767,320.0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181,003.13			1,165,668.24
其他	405,673.61			350,278.66
临时设施	3,716,306.62			3,423,78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临时设施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295,912.77			870,651,703.87
房屋及建筑物	836,391,310.58			854,385,059.31
机器设备	7,754,375.77			6,559,596.32
运输工具	4,847,243.06			4,767,320.01
办公设备	1,181,003.13			1,165,668.24
其他	405,673.61			350,278.66
临时设施	3,716,306.62			3,423,781.33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273,047.09	10,796,903.36	1,249,928.24	105,820,022.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29,280.89	10,796,903.36	1,249,928.24	102,576,256.0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243,766.20			3,243,76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61,358.58	21,004,244.34	729,124.83	54,836,47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14,358.25	19,939,733.76	729,124.83	52,124,967.1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647,000.33	1,064,510.58		2,711,510.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11,688.51			50,983,54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14,922.64			50,451,288.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596,765.87			532,255.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11,688.51			50,983,54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14,922.64			50,451,288.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596,765.87			532,255.29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210,463.72			19,210,463.72
土地使用权	18,504,800.00			18,504,800.00
软件	705,663.72			705,663.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88,026.97	436,718.60		6,624,745.57
土地使用权	5,764,736.03	369,277.22		6,134,013.25
软件	423,290.94	67,441.38		490,732.3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22,436.75			12,585,718.15
土地使用权	12,740,063.97			12,370,786.75
软件	282,372.78			214,931.4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3,402.23	236,422,681.55	29,990,846.63	199,938,977.55
减值准备	25,923,280.63	172,821,870.85	19,345,743.62	128,971,624.1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7 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15,298.00	101,986.69	18,722.10	124,814.01
新租赁准则	9,524,823.60	63,498,824.01	10,626,380.91	70,842,539.4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7,838.01	51,918,920.06	9,417,877.26	62,785,848.4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0,306.39	935,375.94	106,269.11	708,460.75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 产税会差异	7,647,531.62	50,983,544.12	9,311,608.15	62,077,387.66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8,879,009.56	21,067,159.75
其他	241,714,499.91	2,079,261.66
合计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9,078,016.48	1,203,897,437.61
1—2 年 (含 2 年)	558,321,459.13	568,137,933.19
2—3 年 (含 3 年)	430,282,925.36	365,166,228.94
3 年以上	852,230,078.27	658,444,308.86
合计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佛山市东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355,076.76	未到期
广州勤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417,977.00	未到期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864,197.74	未到期
厦门闻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297,749.84	未到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计	158,935,001.34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98,803.49	179,834.98
1 年以上		
合计	14,898,803.49	179,834.98

(二十)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53,147,434.00	92,297,972.84
已结算未完工	48,203,569.93	200,000.00
其他	13,761,467.89	
合计	315,112,471.82	92,497,972.84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58,506.90	341,343,188.28	341,393,498.28	41,308,19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78,770.72	20,674,102.53	19,895,660.39	957,21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1,537,277.62	362,017,290.81	361,289,158.67	42,265,409.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64,365.23	276,286,803.36	280,549,130.37	29,902,038.22
二、职工福利费	711,373.97	22,991,530.86	22,885,852.56	817,052.27
三、社会保险费	80,432.90	11,076,063.09	10,724,776.03	431,71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7,553.57	9,887,414.61	9,616,102.67	338,865.51
工伤保险费	7,831.53	945,132.59	900,488.25	52,475.87
其他	5,047.80	243,515.89	208,185.11	40,378.58
四、住房公积金	141,897.41	21,517,318.02	21,268,711.43	390,5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0,437.39	9,471,472.95	5,965,027.89	9,766,882.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358,506.90	341,343,188.28	341,393,498.28	41,308,19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7,407.18	18,611,781.44	17,866,829.52	912,359.10
二、失业保险费	3,714.59	758,825.78	739,927.56	22,612.81
三、企业年金缴费	7,648.95	1,303,495.31	1,288,903.31	22,240.95
合计	178,770.72	20,674,102.53	19,895,660.39	957,212.8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92,904.82	21,992,496.10	28,277,169.83	13,508,231.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2.99	3,079,130.02	3,096,451.77	1,011.24
应交房产税		7,393,087.27	7,393,087.2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土地使用税		295,303.12	295,303.12	
应交车船税		7,194.30	7,194.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34,049.79	13,069,434.14	11,218,101.30	2,485,382.63
应交教育费附加	7,856.99	1,373,980.06	1,381,403.67	433.38
应交地方性税费	5,238.00	2,487,671.69	2,492,620.76	288.93
应交增值税	4,496,567.21	46,068,340.70	45,728,296.97	4,836,610.94
应交印花税	47,344.75	1,408,033.20	1,455,377.95	
其他应交税费		2,902.63	2,902.63	
合计	25,002,294.55	97,177,573.23	101,347,909.57	20,831,958.2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68,966,640.53	516,257,714.23
合计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永续债股利		
合计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2,271,832.89	66,665,207.56
代收代付	9,585,951.64	10,430,439.03
往来款	451,477,942.10	434,396,215.5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630,913.90	4,765,852.10
合计	568,966,640.53	516,257,714.2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徽宏允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118,655.16	未到期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2,576.87	未到期
广州恒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8,670.45	未到期
合计	4,339,902.48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77,060.98	18,720,534.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22,604.48	25,238,232.61
合计	56,199,665.46	43,958,766.9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其他		
合计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7,146,428.70	76,621,513.3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47,604.69	5,776,564.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22,604.48	25,238,232.61
租赁负债净额	33,176,219.53	45,606,716.42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8,223,884.83	8,147,372.47		16,371,257.3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223,884.83	8,147,372.47		16,371,257.3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42,248,318.28	26,944,419.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77,060.98	18,720,534.31
合计	16,371,257.30	8,223,884.83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310,000.00	568,970.69	898,970.69	5,98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6,310,000.00	568,970.69	898,970.69	5,980,000.00

(二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771,485,900.00	100.00			1,771,485,9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6.45			1,000,000,000.00	56.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1,485,900.00	43.55			771,485,900.00	43.55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96,277,883.63	96,277,883.63		
合计		96,277,883.63	96,277,883.63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751,676.72	10,083,820.05		126,835,496.77
合计	116,751,676.72	10,083,820.05		126,835,496.7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本期增加额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5,694,931.16	66,689,257.1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083,820.05	11,078,146.0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5,611,111.11	55,611,111.11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893,930,807.95	4,505,485,787.13	3,518,941,546.11	3,149,180,599.33
房屋建设业务	3,561,054,300.94	3,258,683,026.91	3,197,508,976.96	2,862,282,281.0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54,325,472.55	979,752,996.80	296,705,887.17	262,192,146.37
其他	278,551,034.46	267,049,763.42	24,726,681.98	24,706,171.90
2. 其他业务小计	11,593,869.91	3,535,795.64	15,995,156.15	2,055,433.51
租赁业务	1,942,567.48	90,831.09	10,619,899.51	
其他收入	9,651,302.43	3,444,964.55	5,375,256.64	2,055,433.51
合计	4,905,524,677.86	4,509,021,582.77	3,534,936,702.26	3,151,236,032.84

(三十五)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447,995.09	44,532,212.54
差旅交通费	4,470,833.67	3,310,464.26
折旧费	3,951,916.27	5,821,560.62
物业费	3,556,140.79	2,767,370.89
办公费	2,840,361.89	2,079,086.79
劳务派遣	2,075,633.08	814,064.34
车辆使用费	1,497,824.88	1,293,292.26
业务招待费	1,103,176.64	1,335,626.17
广告宣传费	845,918.79	388,151.32
中介机构费	726,463.99	994,041.67
摊销费	647,965.02	618,483.84
其他	1,043,162.20	830,443.99
合计	86,207,392.31	64,784,798.69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7,545,978.56	110,652,629.38
职工薪酬	19,341,069.51	15,742,258.93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51,150.24	3,435,852.30
其他	1,235,176.77	174,762.73
科研技术服务费	405,505.10	98,214.43
委托开发费	378,893.80	4,971.70
设备费	226,384.96	15,60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86,037.74	
折旧费用	52,579.12	
差旅费	9,774.83	18,455.84
专家咨询费	5,596.80	721.00
会议费	3,027.52	8,737.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备调试费		6,603.77
设计费		509,708.74
评审费		18,006.96
合计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363,806.84	2,127,382.36
合计	3,814,944.31	5,140,630.86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242,611.21	135,867.5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5,233.17	730,873.30
其他		78.69
合计	537,844.38	866,819.52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265.58	
合计	-877,265.58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214,715.07	40,449,65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6,635.90	86,63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2,231.56	152,005.34
合计	41,553,582.53	40,688,297.42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035.22	-9,495.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88,878.66	1,812,389.72
合计	2,267,843.44	1,802,894.3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66,747.70		166,747.7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2,405.00		-12,405.00
合计	154,342.70		154,342.70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84.56	
政府补助利得		448.09	
违约金	345,900.01	75,000.00	345,900.01
罚没收入	159,048.66	277,313.50	159,048.66
其他营业外收入	5,040.06	3,400.00	5,040.06
合计	509,988.73	358,646.15	509,988.73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50.00	66,522.64	3,150.00
捐赠支出	60,000.00		60,000.00
滞纳金	190.64	634.74	190.64
其他营业外支出		3,773.58	
合计	63,340.64	70,930.96	63,340.6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92,496.10	26,019,376.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98,271.75	-7,154,251.60
其他		
合计	14,894,224.35	18,865,124.71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00		-3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0,000.00		-3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67,843.44	1,802,894.36
信用减值损失	41,553,582.53	40,688,29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25,007.54	15,224,009.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08,910.66	1,961,093.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04,244.34	20,213,784.98
无形资产摊销	436,718.60	439,84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34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0.00	64,03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2,049.44	3,957,680.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2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2,594.85	-7,154,25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504,317.81	-185,224,254.57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95,489.94	-648,140,07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867,818.80	267,966,90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84,569.87	13,989,66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39,274.13	12,294,900.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827,526.24	保证金等
合计	85,827,526.24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800,000.00	56.45	56.45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282,688.9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05,309.74	4,463,716.8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4 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981,26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867.92	292,452.8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35,455,816.64	44,726,681.9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76,883,465.5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5,585,094.41	1,739,159,722.8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8,070,742.65	61,843,261.1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9,699,699.53	64,884,580.9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5,561,994.46	68,402,636.97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2,246,453.3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8,886,009.51	17,506,458.3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4,655,500.71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142,779.78	27,522,935.7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7,372,981.8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863,199.43	9,855,367.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1,946,789.17	7,147,797.81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7,548,837.26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52,908.86	2,180,311.89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20,661.3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72,106.21	564,375.2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739,643.0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23,711.27	91,271,429.5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1,947,177.02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1,825,128.06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9,218,421.16		16,444,719,987.73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901,046.24		332,269,060.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858,714.21		97,527,367.76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98,641,811.93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86,878,316.0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721,306.67		40,986,599.0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2,032,931.54		81,641,997.07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606,281.04		6,356,853.74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094,795.54		37,733,052.8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1,099,149.80		25,411,594.09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9,156,027.02		2,978,549.98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511,605.97		3,315,169.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9,504,345.13		17,422,928.05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511,860.98		17,667,860.5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71,249.95		3,258,141.13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11,550,489.79		14,190,869.6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1,182,863.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118,771.78		14,198,232.7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207,034.12		2,063,525.7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020,218.16		8,020,218.16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7,626,975.80		5,397,295.38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6,077,459.99		10,841,818.4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5,505.10		32,002,647.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1,578,117.0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530.56		1,401,530.5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393.24		959,393.2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048.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498.90		329,071.62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301,944.34		328,869.77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294,849.32		294,849.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07.16		1,101,989.0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5,457,291.95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3,770,725.95	
应收款项融 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00,0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8,930,787.72		88,725,771.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159,660.00		15,159,66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7,700.59		14,054,314.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246,522.77		3,367,236.7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4,823.58		6,454,823.58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57,487.13		5,427,918.7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117,418.45		4,039,278.21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3,183,022.78		3,183,022.78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1,906,822.22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1,531,453.25		2,020,080.62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487,093.73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9,220.9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964.85		2,862,763.5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70,278.79		304,414.73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0,844.09		280,844.09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162,925.34		65,685.6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51.09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3,917.88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8,636.59		8,636.59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3,298,205.86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89,220.97	
预付账款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508,497.26		239,971,051.86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9,335,854.52		118,405,067.64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467,459.69		11,093,831.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4,085,705.66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899,947.00		2,699,947.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070,151.59		1,070,151.59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4,672.00		7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556.98		1,315,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915.4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8,615.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441.33		151,441.3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915.42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1,929,438.5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4,871.96	11,764,871.9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954,064.83	10,641,938.5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000.01	2,391,831.88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64.94	31,404.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908.39	310,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904,699.10	348,695,293.19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71,928.74	20,958,232.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343,235.58	18,343,235.5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65,680.56	5,018,567.86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	5,030,531.11	4,900,0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91,332.7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2.73	
预收款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4,778,386.54	3,776,706.1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1,840,000.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19,266.0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466.06	
租赁负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498,266.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2,676.27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1,825,128.06		1,000,000.00	
合计	61,825,128.06		1,000,000.00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的资金				

(六) 其他

无。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李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每年有效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ance.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 11000086286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of Beijing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注册登记
 Application of a Change of Member to CIPA
 姓名: 李颖
 Name: 李颖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注册会计师变更注册登记
 Application of a Change of Member to CIPA
 姓名: 李颖
 Name: 李颖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赵志强

身份证号: 13100219891212281X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日期: 1989-12-12

性别: 男

姓名: 赵志强

Full name: 赵志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2-12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9121228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赵志强

身份证号: 13100219891212281X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生日期: 1989-12-12

性别: 男

5 纳税证明

近三年在深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569	865	883	784

备注：纳税证明详见后附文件

5.1 2021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5)52证明 900000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1-30	2544155.77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1-09-30	317226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1-30	178090.90	
印花税	2021-07-01至2021-09-09	203236.00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1-30	76324.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1-30	50883.12	手
其他收入	2020-10-01至2021-09-30	4000.00	写
			无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 整 Y 6228953.70



备注: 按汇总开具2021-01-01至2021-12-31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2 2022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03)52证明 900004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2-10-31	1972392.14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8-31	-24355118.16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2-06-30	9209684.8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至2020-12-31	63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2-10-31	138067.45	
妥善保管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7273.46	手写无效
印花税	2022-01-27至2022-12-09	850980.91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9-01至2022-09-01	17.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12.68	
契税	2022-01-27至2022-01-28	316215.26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59171.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39447.85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2-09-30	4000.00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叁分(退税金额) Y-11746919.23



税务机关
(签章)

备注: 按汇总开具2022-01-01至2022-12-31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3 2023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6)52证明 903272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3-12-31	1020035.4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3-06-30	1412345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3-12-31	71402.48	
房产税	2022-12-01至2023-12-31	27882.34	
印花稅	2023-03-23至2023-12-22	1388526.43	
妥善保管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3-01-01至2023-12-31	381.92	手 写 无 效
车辆购置税	2023-09-26至2023-09-26	22477.88	
教育費附加	2022-12-01至2023-12-31	30601.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3-12-31	20400.70	
其他收入	2022-10-01至2023-09-30	4000.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零壹分 ¥16709164.01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126090321541

第六章 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1.11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

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7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2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7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3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白川程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11.11

3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采购项目），由我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供应安装，现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按雇主/代建要求实物样板作为封样使用（如有），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如有要求）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机电顾问单位、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甲限乙供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4.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5.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均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或合同未约定检测单位，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经代建人、雇主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6.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7.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1万元-5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8.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50%的违约金。
9.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张明学 张明学有限公司

签署：

盖章：

日期：2020.11.11



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会议/AV系统供应及安装（标段一）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程
	身份证号	4302231975092572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56.4497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43.5502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翔

2024年10月11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数据解读 > 股权穿透图

智能总结

